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八三年

第 三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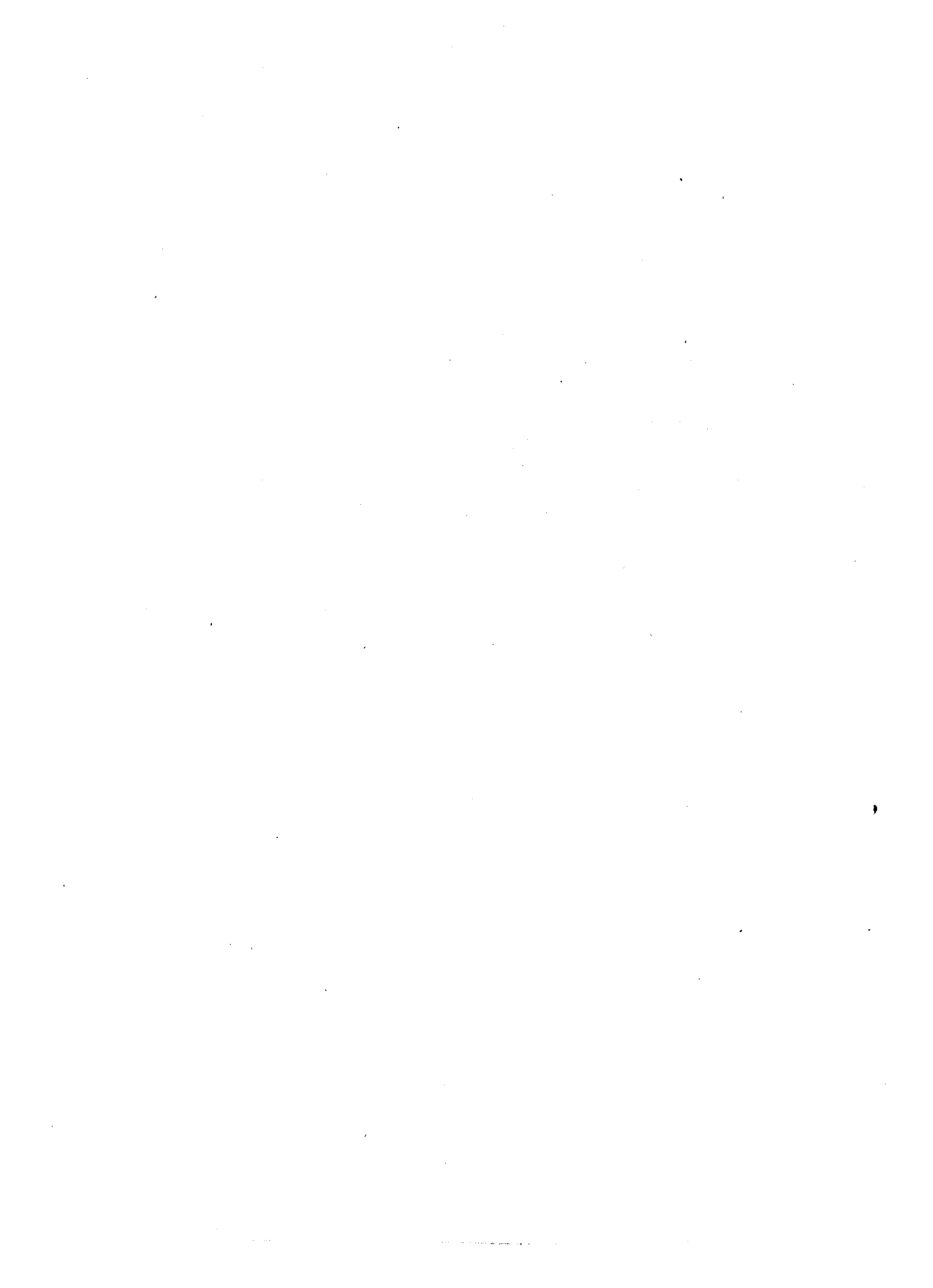
七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彭 真 | (5) |
| 政府工作报告·····赵紫阳 | (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31) |
|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姚依林 | (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 (43) |
|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报告·····王丙乾 | (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 | (49)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 (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杨尚昆 | (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56) |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江 华 | (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65)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黄火青 | (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72)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李先念 | (72)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彭 真 | (7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表决和通过议案的办法····· | (80) |
|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 (8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 (8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 (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 (8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号)····· | (9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 (9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 (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 (91)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 | （9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名单 | （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名单 | （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 （9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 （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名单 | （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名单 | （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 单 | （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 单 | （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99）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

彭 真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现在开幕了。

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十年动乱以后召开的。从那时以来，特别是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深入总结历史经验，坚决实行拨乱反正，把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外交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其任期内，为发展经济、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它在一九八二年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宪法，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宪法。这部宪法集中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是我们在今后长时期内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贡献，将作为光荣的一页载入我国史册。叶剑英同志在担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期间的明智领导、辛勤工作和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卓越贡献，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同样，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委员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所做贡献，人民都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按照新宪法选举产生的首届代表大会。这一届任期的五年，是极关紧要的五年。在这五年间，将要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并且开始实施第七个五年计划。做好这五年的经济建设工作和其他工作，将为我们实现本世纪末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决算，选举和决定新的一届国家领导人员，组成新的一届国家领导机构。

按照新宪法的规定选举和组织国家领导机构，这是全国人民关心的大事。我们受十亿人民委托行使这项职权，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对候选人慎重考虑，反复协商，把那些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表明能够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有能力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公民，选到国家领导岗位上来。

完成这次会议的各项任务，对于领导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国家在各方面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执行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各位代表！让我们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圆满地完成全国各族人民托付给我们的庄严任务。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 紫 阳

各位代表：

我代表国务院，向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回顾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的国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建设。五年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日益正常，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关系重新获得加强，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扩大，整个社会一年比一年安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国务院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了对经济、政治和其他社会生活的民主管理，在全国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特别是新宪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两级政府机构的改革，在密切政府与群众的联系，提高工作效率方面，有了初步成效。全国各族人民心情舒畅，建设热情不断高涨。为社会主义祖国争光，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贡献，正在成为我们的时代精神。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还复查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对被错划为右派的作了改正，对原为小商小贩、手工业者被错划为资本家的作了改正，给已经改造成守法劳动者的地主、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了帽子，宽大释放了大批在押的原国民党的党政军特人员，妥善地解决了一系列的历史遗留问题。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起了保证我国各项建设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的作用。尽管现在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需要继续消除的不安定因素，但是人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已经实现的安定团结局面是不可逆转的，我们的伟大祖国是一定能够长治久安的。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住和破坏不了这种历史趋势。

国民经济扭转了重大比例严重失调所造成的不稳定状态，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经过这几年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长期存在的积累率过高和农业、轻工业严重落后的状况，有了根本的变化。到一九八二年，积累率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五调整到百分之二十九，消费基金有了较大增长。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所占比重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二十七点八提高到一九八二年的百分之三十三点六，轻工业所占比重由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一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三点四。结合着积累与消费和农轻重这两大比例关系的调整，国务院还采取果断措施，解决了曾经出现的较大财政赤字问题，实现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在调整时期，既保持了经济全局的稳定，又保持了不低的经济增长速度。一九八二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八千二百九十一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二点六，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三。这说明调整经济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取得的成果是十分显著的。

农业摆脱了长期徘徊不前的困境，实现了持续的全面高涨。这几年，国务院执行一

系列调动农民积极性的农村政策，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增加粮食进口和减少一些地区的征购任务，使农民得到休养生息。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仅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一项，农民增加的收入达二百六十亿元。与此同时，调整了作物布局和农业结构，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了多种经营。特别重要的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创造了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长期存在的生产上的瞎指挥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把小规模的分户经营与专业化、社会化生产结合起来，继承了合作化的积极成果，从而使集体所有制的优越性和家庭经营的积极性统一了起来，并且同时得到充分发挥，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中一个长期没有解决的根本性问题。这是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进步。尽管农村工作并不是在一切方面都已经尽善尽美，但是就全局来看，过去几年所进行的工作，确实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了工农联盟，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我国粮食增长百分之十六，棉花增长百分之六十六，油料增长一点二六倍，糖料增长百分之八十三，烤烟、桑蚕茧、猪牛羊肉等都增长百分之五十以上。大家知道，过去几年中严重的自然灾害并不少，而全国农业总产值仍以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七点五的速度前进，超过了一九七八年以前二十六年平均每年递增率的一点三倍。全国原来低产贫困的二百四十多个县，绝大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一些出名的穷县改变了原来的面貌，一跃而为新的商品生产基地。农村的逐步繁荣兴旺，为我国经济、政治形势的好转奠定了基础。

消费品工业扭转了长期落后的局面，重工业逐步端正服务方向，整个工业在调整中持续增长。这几年，我们把消费品生产放在重要地位，使轻工业比重工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二年的四年内，轻工业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八，超过重工业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三点四的速度。许多市场紧缺商品的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自行车增长一点八倍，缝纫机增长一点六倍，手表增长一点四倍，电视机增长十点四倍，化学纤维、布匹、呢绒、食糖、皮鞋等也都大幅度增长。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等重工业，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扩大服务领域。它们为农业、轻纺工业、市场、技术改造和出口提供的产品，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品种不断增多。重工业生产在调整中已由下降转为上升。由于调整轻重工业结构、加强能源管理和进行节约能源的技术改造，仅

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两年就节约和少用了四千万吨标准煤。正因为工业结构经过调整和整顿而日趋合理，尽管前四年内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平均每年只增长百分之一·九，而整个工业却以每年递增百分之七·二的速度向前发展，这是经济调整的一个重大胜利。

城乡市场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繁荣景象，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有了很大的发展。一九八二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一千五百五十九亿元增加到二千五百七十亿元，增长百分之六十四·八，平均每年增加二百五十三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前的二十六年平均每年增加四十九亿元，高出四倍多。长期存在的副食品供应紧张的状况大为缓和，肉禽蛋的社会零售额一九八二年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一点一倍，食油供应状况有了显著改善。日用工业品绝大多数供应充裕。过去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现在已大部分敞开供应。人民群众购买消费品有了较多的选择余地。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由一九七八年的三百五十五亿元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七百七十二亿元，四年增长一点二倍。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工业制成品占出口总值的比重由百分之四十六·五上升到百分之五十五。一九七九年以来，国家统一安排的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四百四十项，对促进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一九七八年决定引进二十二项成套设备已到货部分所负的高利外债，到一九八二年底已经基本还清。在广东、福建两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地区试办的经济特区，开始取得积极的成果。近年来，我们还积极发展旅游事业，扩大了对外友好往来。在当前世界经济萧条、国际市场萎缩的情况下，我国经济的持续上升和对外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显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证明了逐步扩大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的正确性。

经济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和有益的经验。这几年，我们在对农业体制进行重大改革的同时，还在城镇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扩大工商企业的自主权、改进城乡流通体制和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四年中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职工增加六百零三万人，工业产值增长百分之四十九，城镇个体劳动者从十五万人增加到一百四十七万人。到目前为止，绝大部分国营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一批国营小商业、饮食服务业和小型企业开始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或者由职工集体、个人承包经营。许多原来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工业生产资料，现在实行了方便用户的灵活多样的供应办法。

对过去统购包销的工业消费品，开始采取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和企业自销等多种购销形式。我们改变了过去工业品流通按城乡分工的体制，进一步疏通了城乡之间的商品流通渠道。在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打破地区和部门的界限，组织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和经济区方面，正在着手工作。对基本建设的管理办法和外贸体制，也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改革。所有这些，对调动地方、部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活跃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提高经济效益，都起了良好的作用，并且为进一步改革积累了经验。

长期存在的轻视知识和歧视知识分子的错误倾向逐步得到纠正，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已由五百九十八所增加到七百一十五所，在校学生从八十五万六千人增加到一百一十五万四千人。五年招收研究生四万三千多人，比“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的总和还多百分之八十三。由研究生院和大学分别经过严格的考核，授予博士学位十八人，硕士学位近一万五千人，学士学位三十多万人。正规地授予博士学位，是我国近代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各种类型的成人高等学校，包括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等，一九八二年在在校生已达六十四万多人。单一化的中等教育结构初步有所改变，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三年来增加两倍。到一九八二年底，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总计达两亿零七百万人。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日益深入人心，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行重大科技项目的攻关。五年来在农业、工业、国防、新兴技术和尖端技术以及基础研究等方面，获得比较重要的科技成果一万三千多项，其中得到国家奖励的发明有四百一十八项，有些项目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科学技术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作用，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重视。社会科学的研究也取得了不少的进展。文化艺术战线的思想活跃，创作繁荣，作品质量逐步提高。这几年，共有两千四百多件文学艺术作品在全国性的评奖或会演活动中得奖。五年出版图书十一万种，共印二百三十九亿册(张)。医疗卫生事业也有发展。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全国医院床位由一百八十五万六千张增加到二百零五万四千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由二百四十六万四千人增加到三百一十四万三千人。全国各地深入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城乡卫生面貌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变。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对于增强人民体质起了重要作用。我国体育健儿多次打破世界纪录，在国际比赛中夺得多项冠军。他们的出色成就，鼓舞了亿万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和为振兴中华而献身的精

神。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一九八二年全国农民平均每个人的纯收入达到二百七十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一倍。五年中，农村新建住宅二十二亿平方米，有几千万农户搬进了新居。在城镇，五年安排三千八百多万人就业，加上提高职工工资和实行奖励制度，职工生活也得到明显的改善。一九八二年城市职工家庭平均每人全年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为五百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八点三。五年中国家用于城市职工住宅的投资共四百八十亿元，新建住宅三亿五千万平方米，相当于一九七七年前十九年新建住宅面积的总和。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事业也有较大的发展。一九八二年底，城乡储蓄余额达六百七十五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二点二倍。这几年我国城乡人民生活的明显改善，是大家都切身感受到的。

国防建设和国防力量有了新的加强，保卫了祖国的独立和安全。人民解放军全面贯彻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的方针，军事素质和政治素质有了显著提高。通过初步的体制改革和精简整编，军队的编组、指挥向合成军方向迈进了一步。部队的军事训练、思想政治工作、院校建设、后勤保障和军事学术研究有了加强，干部的指挥能力和专业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优良传统得到发扬，军政、军民关系日益密切。一九七九年春，由于越南当局在我国广西、云南边境多次猖狂武装挑衅，我军被迫进行了胜利的有节制的自卫反击。民兵组织经过改革、调整，减少了数量，提高了质量。国防科研和生产有了发展，新型战术和战略武器的研制取得了新成果。国防实力的不断加强，是我国各族人民专心致志地从事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

坚持执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取得了外交工作的新成就。我们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继续发展了同各国的关系。在过去五年里，我国又同十五个国家建立了邦交。同我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现在已增加到一百二十九个。在此期间，我国领导人出访了九十个国家，有八十一个国家的领导人来我国访问。我们同第三世界国家、不结盟国家的团结和友谊，有了新的发展和加强。我们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在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在重大的国际问题上，我们坚持原则，伸张正义，正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我国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克服种种困难走上健康发展轨道的五年，是人民心情舒畅、国家蒸蒸日上的五年。

我们在过去五年中所取得的成就是来之不易的，是在指导思想和方针上实现了根本性转变的结果。当着一九七八年初本届政府刚刚成立的时候，在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中，“左”的错误在很多方面还没有得到清理和纠正。一九七八年二月国务院向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除了在政治上继续肯定“文化大革命”错误理论的问题以外，对我国经济建设还提出了不切实际的高指标，使建设规模大大超过国力允许的程度，加剧了由于十年内乱造成的重大比例失调和经济困难。这种状况如果不及时得到纠正，后果将不堪设想。一九七八年底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始了全面的拨乱反正，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这几年来，遵循三中全会的精神，遵循五届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们在政治上坚决清除长期存在的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所造成的种种恶果，同时排除种种右的干扰，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在经济上坚决纠正仍然存在的片面追求高指标、盲目扩大建设规模的错误，坚持了从我国国情出发和量力而行、积极奋斗、循序渐进的原则。一九七九年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特别是一九八〇年底决定的对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是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具有决定意义的拨乱反正，是把我国经济引上健康发展轨道的根本转折。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人口众多，物质技术基础仍然比较薄弱，这就决定了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中国的国情办事，是我们必须采取的正确建设方针的基本出发点。我们只能分阶段有步骤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既不当超越客观条件，勉强去做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又要在客观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做好那些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情。过去我们在经济建设上发生的几次比较大的曲折，除了其他方面的原因以外，都是由于脱离我国实际，在指导方针上要求过高过急所造成的。牢牢记住历史的经验，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始终不渝地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稳步前进的建设方针，是保证当前好形势继续发展而不致于重蹈覆辙的首要条件。

全国人民从拨乱反正的实践中进一步增强了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重新焕发出建

设社会主义祖国的巨大热情，这是我们取得一切胜利的力量源泉。这五年涌现出大批的英雄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和省、市、自治区劳动模范的有三万八千五百多人，被评为新长征突击手的有四万二千九百多人，被评为三八红旗手的有七万一千八百多人。赵春娥、栾蓓、张华、蒋筑英、罗建夫、雷雨顺、安珂、朱伯儒、李俊甲、张海迪等同志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鼓舞着全国青少年和亿万人民。在这里，我代表国务院，向艰苦奋斗在各条战线的工人、农民、解放军、知识分子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各族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从政府工作本身来说，至今还存在着许多缺点，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还有很多困难。在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经济效益不高，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十分严重。市场和物价的管理工作还做得不够好，不少地方发生了某些商品特别是副食品涨价和变相涨价的情况。精神文明建设在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思想文化艺术领域中存在着一些不健康的现象。社会上的歪风邪气还没有得到全面的有力的制止，经济犯罪和其他一些恶性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在少数政府工作人员中，官僚主义的恶习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不正之风，还没有得到有效纠正。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和认真地解决好这些问题，才能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大好形势。

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

本届国务院经过对过去五年工作、当前形势和面临问题的研究，认为对下届政府的工作需要提出以下建议，请大会予以审议。

今后五年政府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制定和执行第七个五年计划，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实现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斗争中取得重大胜利。

（一）关于经济建设

党的十二大确定，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必须分两步走。从一九八一年到一九九〇年的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从一九九一年到二〇〇〇年的

后十年，争取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这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作出的正确决策。今后五年是打基础的关键性五年。我们一定要在这五年中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加快改革的步伐，抓紧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并为以后的发展积蓄力量，创造条件。

今后五年，首先要保证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生产相互协调地向前发展。必须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争取生产的发展达到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实实在在的速度。从现在的情况看，“六五”计划规定的生产发展速度可以超过，“七五”期间的发展速度有可能比“六五”高一些。当然，我们讲速度，必须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绝对不能片面的追求产值、产量。要保证各项产品不断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适销对路，真正增加社会的有效财富。二十年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是就全国来讲的。至于每个地方、部门和企业，有的要翻得多一些，有的翻得少一些。必须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讲究经济效益，服从全国的综合平衡。为了在今后五年内保证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全面发展，必须坚定地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一系列农村基本政策，不予改变。要继续稳定和完善多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同时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资，积极改善农业的生产技术条件。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建设，重点改善商品粮棉地区的排灌条件。加快发展化肥工业，逐步提高复合肥料以及磷肥和钾肥在化肥施用量中的比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大幅度提高配合饲料的产量，努力加强和改善草原建设，以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努力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运用，抓紧优良品种的培育和推广，因地制宜地采取改良土壤、改革耕作栽培制度、防治病虫害等综合技术措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加快造林育林的步伐，合理利用现有森林资源，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现象。在促进农业生产持续发展的同时，必须引导重工业更好地为农业、轻工业和技术改造服务，坚持在能源和原材料供应、运输条件、投资和贷款分配、外汇使用等方面优先保证轻工业需要的方针。轻工业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开拓新的生产门类，保证消费品生产继续以较高的速度发展，使已经出现的比较好的市场供应情况得到保持和扩展。

今后五年，必须大力加强能源、交通等方面的重点建设，积极推进现有企业的技术

改造。重点建设的成败，关系现代化的前途，关系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国都要支援重点建设，全体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都要为推进重点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六五”计划安排的续建和新建的大中型项目共八百九十个，其中已开工建设的投资在五亿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有九十三个。“七五”期间还将兴建一批重大项目。我们要从水电、火电和核电三个方面，加快电力工业的发展。在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干支流和红水河流域，逐步建设一批大型水电站；在山西、内蒙古、安徽两淮、贵州六盘水等地的煤矿区，逐步建设一批大型坑口电站。为了扩大煤矿建设规模，一方面要抓紧山西和内蒙古几个大型露天煤矿的开发，另一方面要有计划地加快中小煤矿的建设。石油工业要重点加强陆上和海上的普查勘探，力争尽快探明一批新的油气田。解决能源问题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开发和节约并重的方针，凡是新建项目都要采用节约能源的新工艺、新技术，合理利用能源。铁路建设将以增强煤炭运输能力为重点，积极改造老线，修建必要的新线。适应国内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的需要，要加强沿海港口、内河、公路和航空运输的建设，进一步改善邮电通讯设施。在着重抓好能源、交通建设的同时，要相应地进行冶金、化工、建材、电子、机械等工业的建设，积极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大力推进企业的技术改造，同重点建设一样，是全面完成“六五”计划，迎接新的经济振兴的重要条件。今后五年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降低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为中心，加快现有企业特别是重点行业、重点城市的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使它们的生产技术水平有一个显著的提高。

今后五年，必须继续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坚决控制人口增长。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城乡人民的收入，提高居民的消费水平。各种副食品的供应将不断改善，人民的穿着水平将继续提高。自行车、手表等一般耐用消费品可以基本上满足人民的需要，电视机、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将日益增多地进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必须大力加强市场和物价的管理，继续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城镇和农村都将继续建设大批新的住宅。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要与生产发展相适应，同住宅区的建设配套进行。要抓紧扩大一些大城市的供水能力和煤气供应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共交通条件。积极发展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搞好环境保护。无论是推进生产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都要求继续把控制人口增长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这是我们的国策，是根本性的战

略措施。我们一定要坚持不懈地普遍提倡晚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小孩，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生育。认真落实有效的节育措施，坚决保护女婴和生女婴的妇女。为了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要依靠各方面的力量，积极举办各种形式的养老事业。

在执行今后五年各项工作任务的过程中，我们要十分注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的进一步繁荣。

我们要完满实现上述任务，特别是实现加强重点建设的任务，当前面临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国家财力不足，资金严重分散。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二年的四年间，我国社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点六，生产的发展速度不算低，而国内财政收入却下降了百分之三点三。我们必须认真分析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统一思想认识，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使它得到迅速的改变。否则重点建设就得不到财力物力的保证，八十年代打基础的任务就要落空，九十年代新的经济振兴就没有希望。国务院认为，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认真解决好这个问题。

第一、大力提高经济效益，积极扩大财源。

这几年国家财政收入减少，一个重要原因是经济效益不好，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的成本和商业的流通费用降不下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的成本，一九八〇年上升百分之零点九，一九八一年上升百分之一，一九八二年也没有降低，只这一项每年就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四、五十亿元。一九八二年亏损工业企业的亏损金额达四十二亿元，加上粮食企业、商业企业的亏损，总额达一百多亿元。这种情况如不迅速改变，必将严重影响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各部门、各地方和所有企业一定要牢固地树立提高经济效益的观念，绝不能只讲投入，不讲产出，只向国家要投资，不为国家作贡献。

我们强调要把全部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决不能只停留在一般号召上，必须成为真正有效的实际行动。无论调整也好，整顿也好，技术改造也好，体制改革也好，都必须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目标。整顿企业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工作，必须进一步提高质量，继续抓紧进行，确保一九八五年前把现有企业认真整顿一遍。国家计划规定的降低生产成本和各种费用的要求，必须落实到每个地方、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切实保证完成；凡是完不成的企业，应按比例扣减利润留成。国家规定的税利上交任务，一切单位都必须如数上交。凡是因经营管理不

善而完不成税利上交任务的单位，原则上不得调整职工工资。企业占用流动资金，必须分别情况规定合理限额，不允许擅自超额占用。凡是有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必须限期做到扭亏为盈，否则坚决实行关停并转。一切单位和全体职工要立即动员起来，努力增产节约，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提高工作效率，同一切铺张浪费、纪律松弛、无人负责的现象作坚决斗争。各地方、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制定提高经济效益的奋斗目标，提出具体措施，并且一一落实。

第二、合理分配国民收入，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

这几年国家财力不足，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集中的财力过少，资金过于分散。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二下降到一九八二年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五。由于过去长时期内积累的问题很多，这几年多拿出一些钱来用于改善人民生活 and 增加企业自有资金是必要的，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也应当有所下降，但某些措施步子迈得大了一些，再加上财务管理不严，各方面漏洞很多，以至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下降的幅度过大。在国家财政收入下降的同时，预算外资金却大幅度增加，由一九七八年的三百七十一亿元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六百五十亿元，四年间增长百分之七十五点二。资金的严重分散，使基本建设的总规模控制不住，重复建设、盲目建设的现象有所增加，消费基金的增长也难以控制，特别是滥发奖金、滥发实物和补贴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这种状况无论如何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否则国家的重点建设就上不去，经过很大努力恢复起来的正常经济秩序和比例关系有可能重新被打乱，中央重大决策和措施就不能贯彻落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顺利地进行。

党的十二大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都明确提出了集中资金加强重点建设和严格控制基建规模的方针，但由于各方面对这个问题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很不足，政府的措施也不够坚决有力，检查监督不严，以致这个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国务院认为，今后必须把合理分配国民收入，克服资金分散现象，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我们必须兼顾人民的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在发展生产、增加国民收入的基础上，要逐步使人民富起来，使企业的收入增加；同时，也要使国家财政收入不断增加，使国家逐步富起来。职工工资、奖金和福利基金的增长，必须低于企业利

润和上交税金的增长，坚决制止乱发奖金的现象。农民收入的增加，必须主要靠发展生产和降低成本。目前国家负担的农产品价格补贴和其他补贴已经达到三百二十亿元，如不采取措施今后还会大幅度增加，这是国家财力无法承担的，因此必须加以控制。我们对企业不能再回到过去统收统支的老路上去。但是，在企业新增加的利润中，必须主要通过税收和规定合理的税后利润留交比例的办法，保证国家得大头。在国家的财政收入中，必须适当提高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确保重点建设和其他中央开支的需要。我们的国家还很穷，一定要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提倡顾全大局，树立局部服从全局的观点。现在，在一些单位存在的乱摊乱挤成本、偷税漏税、截留应当上交的国家收入、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等种种违法乱纪现象，必须加以整顿和纠正。各级领导干部要勇于维护国家的利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同这类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第三、正确地确定基本建设的总规模，努力保证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大力提高投资效果。

我们要为经济振兴打好基础，必须使基本建设保持必要的规模，但这个规模一定要同国力相适应，不能超过财力负担和物资供应的可能。如果违反这一客观经济规律，就会受到现实生活的惩罚。目前我国基本建设的总规模已经不小，问题是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的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的投资没有达到计划的要求，而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和用各种贷款进行的基本建设控制不住，一般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超过计划过多。我们一定要把这种状况及时地改变过来，在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的前提下，集中全国的力量建设起一批现代化的骨干工程和改造一批现有的重点企业，为我国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打下强大基础，准备好充分的后备力量。

作为重点建设的大型骨干工程投资量大，建设周期长，还要有一系列的项目为它配套，因此重点建设项目在一个时期内也不能搞得过多，必须量力而行，瞻前顾后，统筹安排。不然的话，就会把短时间内可以见效的建设项目挤掉，就会挤农业生产、挤轻工市场、挤智力开发，严重影响经济的近期增长速度，甚至会重新造成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整个国家的基本建设，必须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由国家计委负责综合平衡。对于重点建设项目，国家计委、各个主管经济部门和有关的地方政府，都要象“一五”时期建设一五六项工程那样，认真做好建设前期的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事，

精心筹划，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目前基本建设中浪费现象十分惊人，许多重点项目的投资超过工程概算。据对一百七十六个在建的大中型项目的检查，现在要花的投资就比原来的概算增加一百八十五亿元，其中固然有些是原概算偏低，但大量的的是由于种种不合理的因素造成的。今后必须对基本建设实行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度，杜绝各种浪费，决不允许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向重点建设单位乱收费用和敲诈勒索。国务院决定，这次大会之后立即组织必要的力量，对重点建设工程进行检查，表扬好的，揭露和批评不好的；对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必须绳之以政纪法纪。我们一定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人民辛勤劳动积累起来的资金真正管好用好，不辜负人民的期望。

（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要求，必须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六五”后三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现在的进展情况是：利改税的第一步，经过半年的准备，今年六月一日起已在全国国营工商企业中开始实施；更好地发挥中心城市组织生产和流通的作用，正确处理条条和块块之间的矛盾，正在结合政府机构的改革，扩大试点；关于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方案，已在全国范围内试行。这三项改革是对原有经济体制的突破，目前虽已开始，但大量的工作还在后头，必须继续抓紧进行。

我国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正在加紧研究，通盘规划，争取尽早制订出方案，进行试点和局部实行，以便在“七五”期间有步骤地全面展开。全面改革经济体制，要着重解决以下问题。

第一、改革计划体制，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有效管理和指导。计划体制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要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按照企业、产品和任务的不同，分别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办法。加强经济预测工作，逐步建立科学的计划决策、编制、综合平衡、考核和责任制度，健全和完善计划体系。国家在正确运用行政、立法等手段的同时，要更好地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各种经济杠杆，切实加强统计工作和统计监督，引导地方、部门和经济企业的经济活

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保证国家计划任务的实现。

第二、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和流通，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主要是：以城市为中心，根据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组织各种经济活动，打破地区间、部门间、城乡间的分割。按照专业化协作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继续进行企业的改组联合，逐步实现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的合理化。认真消除种种壁垒和堵塞，开辟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做到货畅其流，逐步形成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这方面的工作，首先从沿海大中城市、内地试点城市和某些新的重点建设基地做起，在经济不发达、条件不成熟的地区可以适当放后一些进行。

第三、改革财政体制和工资制度、劳动制度。进一步完善利改税的制度，开征一些必要的新税种，合理调整税率，按照税种划分中央收入、地方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改进和稳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逐步改革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使职工收入同社会经济效益、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的劳动贡献密切联系起来。逐步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做到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择优录用，选贤任能，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灵活调节劳动力，促进人才的成长和合理使用。

我们正在和将要进行的各项改革，目的是要克服妨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原有体制中的弊端和缺陷，逐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新的经济体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种改革也是一场革命，但它当然不是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不是要动摇、背离社会主义制度，而是在社会主义自身基础上的自我改进、自我完善。这种自我改进、自我完善，是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力量，依靠亿万人民群众的实践自觉地进行的。通过改革，要使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日益巩固和发展，使它的各项具体制度日益健全和成熟起来，推动社会生产力顺利向前发展。当然，经过一段时期的集中的全面改革，在新的经济体制建立起来以后，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和其他条件的变化，经济体制中这个环节或那个环节的改革，还是要不断进行的。

过去几年中，我们在农村的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农业改革和城市工商企业的改革，有相同的地方，又有不同的地方。经过改革，使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同自己的劳动成果和整个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密切结合起来，从而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积

极性，这是相同的。但是，由于所有制形式不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化程度不同，城市改革比农村复杂得多，我们只能从农村改革中吸取那些共同性的经验，而不能把那些只适用于农业经营管理的具体形式，照搬到城市工商企业和其他事业中来。我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财政收入来自城市工商业，城市改革的情况如何，对国民经济的全局关系极大。特别应该注意的是，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继续调整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就决定了我们在进行改革时，必须充分考虑经济的承受能力，既要态度坚决，又不能操切从事。凡是需要和能够进行试点的，都要经过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国务院认为，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一些小的问题，是难以避免的，也是不难纠正的，但是，必须保证不出大的问题。改革的每一个步骤和措施，必须有利于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各项经济活动取得较高的社会效益；有利于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确保国家财政收入逐年有合理的增长。任何地区、部门和企业单位的改革，都必须以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为前提。只有坚持这样做，才能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当前，在部分同志中存在着一种观点，把改革单纯看成是权力和利益的分散。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有害的。对企业的具体经济活动管得过多过死，不利于企业积极性的发挥，是不对的，适当放宽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对于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应当集中的必须集中。削弱这种集中，那就不是前进，而是倒退，就不能保证我国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对于企业应有的权力和利益，是必须尊重的。但首先应当明确，随着改革的逐步展开，对企业的要求大大地提高了，企业的责任将日益加重。以责、权、利三者结合为特征的各种经营责任制，责任是第一位的。立志改革，不应该热衷于为局部争利争权，而应当自觉地认识和履行自己的责任，致力于改善经营管理，推动技术进步，加强劳动纪律，扎扎实实地做好各种基础工作，提高经济效益。所有企业，全体职工，都要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这些方面。各级经济领导机关和企业单位，都要尽力把自己的工作提高到同改革的要求相适应的水平上来。

经济体制改革，是我国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领导必须认清改革的根本宗旨，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和原则。任何一项改革，不仅要考虑到自身的合

理性，而且还要考虑到同其他改革的关联和配合；不仅要考虑到近期的效果，而且还要考虑到长远的影响。要把改革同经济结构的调整、企业的整顿和技术改造很好地结合起来，互相推动，互相促进。在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和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有说服力的宣传教育，统一大家的认识，克服各种影响改革正确进行的错误思想。从国务院起，各级政府都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尊重和支持群众中一切符合改革方向的新创造，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因势利导，有条不紊地把经济体制改革推向前进。

(三) 关于教育科技文化建设

我们今后应该十分重视智力开发，把以发展教育和科学技术为重点的文化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实现经济振兴的必要前提。大力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可以为整个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提供强大的原动力。这个问题，全国人民都很关心，不少同志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各级政府必须坚决克服轻视文化建设的错误倾向，把智力开发提到重要日程上来。

当前，要把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加速培养各方面的建设人才，放在突出的地位。国务院最近批准了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采取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今后五年，计划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人数由一九八二年的三十一万五千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五十五万人，增长百分之七十五。与此同时，采取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师进修学院等多种形式发展高等教育，使这方面的招生人数由一九八二年的二十九万人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一百一十万人，即增长二点八倍。为了保证这一计划的实现，国家将负责解决有关重大项目的建设投资和物资供应。我们还要从政策上、组织上采取措施，创造条件，鼓励自学成才，有计划地轮训中青年干部，壮大各方面的专家队伍。

我国中等专业教育多年来发展缓慢，形成中等和高等专业人才的比重严重失调，不利于加强和充实生产第一线技术力量，造成教育投资的严重浪费。要进一步抓紧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有计划地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五年内使职业高中在校学生数占到整个高中学生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为了推动这一改革，要加快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培训，

提倡具备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到职业学校兼职兼课，提倡厂矿和正规学校联合办学。

目前，越来越多的工农群众和青少年，已经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认识到掌握科学文化和政治理论的重要，一个学科学、学文化、学政治的热潮正在兴起，各级政府、企业和社队应该努力办好职工教育和农民教育，满足他们的要求。中、小学教育是基础。要大力培养中、小学师资，帮助他们提高教学水平，在全社会养成尊重教师的良好风气。要努力普及初等教育，抓紧扫盲工作，首先扫除青壮年中的文盲。幼儿教育十分重要，要有计划地发展，并且从办好幼儿师范抓起，逐步加以整顿和提高。在各级各类教育事业中，都必须注意编写好教材，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经济振兴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为使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整个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协调，从今年二月起，已集中几百位科学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编制一九八六年到二〇〇〇年的科技发展规划。同时制订农业、能源、交通运输、计算机、机械工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等行业的技术政策和装备政策。这将为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的制订，提供可靠的科学技术依据。计划在“六五”期间进行的三十八个重点攻关项目和四十项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要继续逐项落实。除国家确定的重点攻关项目外，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都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确定自己的攻关项目。此外，政府正在组织有关科技力量，参加二百七十九项重大预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和重大建设课题的研究工作。我们还要认真做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推广工作，通过技术引进和合作生产，较快地把我国的生产技术提高到新的水平。

科技人才的统一管理和合理使用，是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今后准备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编制规划、科技攻关、建立技术开发中心等，打破部门、地区界限，集中调配和合理使用全国科技力量。（2）有计划地从一些重工业和国防工业部门抽调一部分科技力量，加强能源、交通、轻工、农业等科技力量薄弱的部门；从力量富裕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抽调一部分人员，充实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师资。（3）建立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制度，使科技人员从积压的部门流向需要的部门，奖励他们到中小城市、农村、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4）对全国科技人员，建立分级和分行业、专业的双重管理制度。（5）改进对科技人员的考核、晋级、评定职称和奖励制度，促进中青年科技力

量的成长。

广大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继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对建国以来各方面的成就和经验教训进行历史的总结，对国际上各方面的思潮进行有分析的研究和批评，吸收其中有益的东西，拿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起一个学科门类齐全、布局合理、各有特点、协调发展、具有现代化手段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体系。

我们的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坚持不懈地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人民，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这些部门应当围绕不断提高精神产品的质量这个中心，进一步安排好事业的调整、体制的改革、队伍的整顿和基本设施的建设，适应群众中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文化水平、不同兴趣的多方面的需要，努力创造和输送更多更好的、为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食粮，组织各种适合不同群众需要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要大力加强广播电视电影、出版印刷发行、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档案馆、文化馆、青少年宫、体育场所等的建设，以满足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习和娱乐的需要。要继续保护好历史文物。我们要努力采用现代化的制作和传播手段，采取多种方式，向人民传播科学知识，介绍人类优秀的思想文化成果。我们的作品应该生动地深刻地反映我国人民现代化建设伟大实践，激发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巨大热情。我们向人民输送的精神食粮，不但要满足他们正当的娱乐和高尚的审美要求，而且首先要满足他们多方面的求知欲望；不但要使他们的精神境界和道德情操得到提高，而且要达到大大提高他们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能力的目的。

为了保证精神产品的质量，各级思想文化领导部门，必须尊重艺术规律，尊重作家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文艺体制需要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改革。改革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文艺的繁荣，提高作家艺术家的思想艺术素质，提高作品的思想艺术质量。必须在继续克服“左”的错误的同时，对于已经有明显表现和恶劣影响的某些精神产品不顾社会效果的完全商品化的倾向，给以足够的警惕和注意，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切实纠正。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它们同资

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那种唯利是图、盲目进行的商品生产有着本质的区别。多数精神产品是以商品形式进行流通的，但是，我们绝不能让“一切向钱看”的腐朽思想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自由泛滥。一切严肃的、爱国的、革命的作家和艺术家，绝不能把自己的作品和表演当作牟取名利的手段。思想文化领域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对作品的社会效果不负责任的倾向，是同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不相容的，必须继续批评这种倾向。我们所有的思想文化艺术工作者都要十分珍重自己对人民所负有的重大责任，十分珍重人民的期望。

要大力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在发展现代医药的同时，要注意发展我国传统医药，克服忽视祖国医药宝库的现象。继续坚持预防为主、城乡兼顾、中西医结合的方针，逐步改革现有的医疗制度，加强各级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医疗质量，改善服务态度。继续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有效地防治各种传染病和地方病。积极开展城乡群众性体育活动，重点抓好学校体育工作，努力提高体育运动水平。

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是加强文化建设的关键。各部门、各地方应该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切实改进对知识分子的工作。对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应该逐步适当提高。鉴于目前中年知识分子骨干的工资偏低问题比较突出，尽管国家财政还有困难，在今后也要尽可能拿出一些钱来，把他们的工资收入逐步提高到与其职务和职称相适应的等级线内。

为了进行智力开发，加强文化建设，包括教育、科学、文艺、体育、卫生等方面的建设，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比例关系逐步协调起来，国务院决定今后逐年增加文化建设方面的投资。除了依靠国家财政拨款外，要充分调动各地方、部门、工矿企业、农村社队和广大群众进行智力投资的积极性。从国家、集体和个人几方面共同努力，来加强我们的文化建设。

(四) 关于政法工作

为了保障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加强政法工作，努力消除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各种违法乱纪的消极现象，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新宪法是我国人民治理国家的总章程。要教育和组织人民认真地实施新宪法。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以身作则，坚决维护宪法的尊严，成为执行宪法的模范。希望各级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在这方面对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监督。我们要根据宪法的规定继续改革和完善政府的机构和领导制度。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机构改革要继续抓好，善始善终；县和基层两级政权的机构改革，将在今冬明春逐步展开。各级政府要努力改善领导制度，改进领导作风，健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同群众的联系，实行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的各种有效监督，切实克服各种形式的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一切政府工作人员都必须严守法纪，克己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于那些给国家财力物力造成重大损失的严重官僚主义者，坚决执行包括降职、降级、撤职在内的各项政纪，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凡属无视国家法纪，肆意侵犯人民民主权利，利用职权谋私利，参与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的，一律依法惩处，不能姑息养奸。

要继续抓紧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的工作。国务院准备陆续制定一批经济法规，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政府经济部门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员，都要努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活动，消除各种犯罪分子可以利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加强和改革政法公安工作，实行综合治理，是实现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基础一环。几年来由于各方面的努力，社会治安虽有好转，但尚未恢复到建国后的最好状况，某些地方凶杀、抢劫、强奸、盗窃等刑事犯罪问题还比较突出。最近发生的劫机事件，暴露了我们的管理制度中存在着严重的漏洞和问题，政法机关的某些专政职能没有得到强有力的行使，有些单位政治思想上的麻木和敌情观念的薄弱已经发展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程度。我们一定要从中吸取教训。只要各级政府、政法部门和全体人民密切合作，我们就完全能够更为有效地为防止和消除这些恶性案件而斗争。极少数敌对分子和不可救药的惯犯要犯，不管他们如何暗中破坏，如何铤而走险，他们终将逃脱不了应得的惩罚。我们要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继续有力地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决不能松懈这方面的斗争。同时各级政法部门要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协同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预防犯罪和教育挽救失足者的工作。要加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治保、调解组织的建设，进一步推动群众制订街道居民公约、乡规民约

和工作守则等活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自觉维护社会治安，遵守公共道德。要发动广大群众自己做思想疏导和调解工作，使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及时得到解决，不致激化。进一步整顿劳改、劳教场所。努力办好各种形式的工读学校。要激发失足青年的自尊心，并负责给已经悔改的失足者以正常的生活出路。

为了适应政法工作的需要，要大力加强政法公安队伍的建设，全面提高政法公安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改善他们的技术装备，加强他们的战斗力。全体政法公安干警，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必须具备对国家对人民绝对忠诚的政治品质和“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不断地增强群众观念、民主观念和法制观念，加强组织性纪律性。要处处为人民的利益着想，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积极举办中等和高等政法院校，搞好在职干警的正规训练工作，把政法公安队伍真正建设成为人民热爱的、训练有素的社会治安的柱石。

各位代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复杂的、动荡不安的国际环境中进行的。为了确保国家安全和加强反间谍工作，国务院提请这次大会批准成立国家安全部，以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

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不断增强足以适应现代国际环境需要的国防实力。人民解放军要加强军政训练，努力提高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水平，提高在现代战争条件下的合成作战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要有重点地抓紧武器装备的科研、试验和生产，加速技术装备的更新换代。要改进兵役制度，加强民兵建设。继续发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增强军政军民团结。加强国防，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是我们时刻不能忘记的神圣任务。

（五）关于外交工作

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维护和平是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要求。超级大国对世界霸权的争夺，是当今世界祸乱的主要根源。要维护世界和平，就必须反对霸权主义。中国政府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作为自己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针，努力谋求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关系，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的发展。

第三世界是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的强大力量。中国是第三世界的一员。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和合作，是我国外交工作的基本立足点。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权利的斗争，是我们的神圣义务。我们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和阿富汗人民的反侵略斗争。越南和苏联军队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全部地分别从柬埔寨和阿富汗撤走，由柬埔寨人民和阿富汗人民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我们坚决支持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斗争。以色列必须从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去。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应当得到恢复。我们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我们坚决支持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人民维护独立、主权和反对外来干涉的斗争。

目前，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已经进入以发展民族经济来巩固政治独立的历史新阶段，并且已经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是，由于过去长期遭受外国的统治和掠夺，现在又继续遭受不公正、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束缚，很多第三世界国家都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现状，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强烈要求。中国政府坚决支持这一正义立场。我们认为，开展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合作，也就是南南合作，对于推动南北谈判、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同第三世界国家一向互相支援，互通有无，近几年来，又在发展经济技术合作方面迈出了新的步子。今后，我们将继续本着“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促进这种合作的不断发展作出更大的努力。

不结盟运动创始以来，对维护世界和平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最近在新德里召开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解决当前世界上面临的重大问题提出了许多积极建议。我们衷心祝愿不结盟运动继续坚持它为自己规定的独立、自主、非集团的宗旨和原则，在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一切形式的强权政治的斗争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中国一向关心同自己的邻近国家保持和发展睦邻关系。

我们唇齿相依的兄弟之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以坚定的步伐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迈进。中国人民永远珍视同朝鲜人民用鲜血凝成的友谊，热烈祝贺他们在各条战线上的胜利，坚决支持他们争取祖国自主和平统一的斗争。

中国同日本在一九七八年签订和平友好条约以来，两国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我们

在一九八二年提出的发展中日关系的“和平友好、平等互利、长期稳定”三项原则，得到了日本朝野的赞同。世世代代友好下去，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们深信，只要两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排除干扰，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一定会日益增强和发展。

我们感到痛心的是，在过去几年里，由于越南当局侵占柬埔寨，在印度支那和东南亚推行地区霸权主义，排华反华，本来十分友好的中越关系恶化到了严重对立的地步。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愿为改善中越关系而继续努力。今年三月，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阐明了我国关于解决柬埔寨问题和改善中越关系的立场、主张和建议，得到了国际舆论的支持。我们希望越南政府以越中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重，认真考虑我们的意见。

我们同东盟国家的关系在维护东南亚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中有了可喜的发展。我们还满意地看到，中国同孟加拉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国的传统友谊和合作关系正在不断加强。中国同印度的关系近几年来也有所改善。中印两国有过两千年的和平交往，应该能够友好相处。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印边界问题，完全可以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即使一时解决不了，也不应该妨碍我们敦睦邦交。我们愿意继续为促进两国关系的发展而努力。

我国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间的亲密团结和友好合作正在不断深入地向前发展。中国人民对罗、南两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光辉成就感到高兴。他们有许多宝贵经验值得我们学习。我们之间的友谊是经得起考验的。

中国人民对东欧其他各国人民也怀有友好的感情。我们关心他们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和经验。近年来，我国同东欧各国之间在经济、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往来逐渐增加。我们相信，通过共同的努力，中国同东欧各国的关系是可以继续改善的。

中国赞赏和支持西欧各国加强联合，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中国同西欧、北美、大洋洲的许多发达国家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事实证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平等合作。我们今后将一如既往地努力扩大和加深同这些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中国和美国自一九七九年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两国关系是有发展的，但是远未达到本来应该达到的水平。美国制定了所谓《与台湾关系法》，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严重地

违背了它在历次中美公报中公开承诺的义务和双方商定的建交原则。中国政府和人民是重视中美关系的，但是决不能容许中国的主权受到侵犯，内政受到干涉。美国政府应当切实信守历次中美公报，不再做有损中美关系和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事情，这样中美关系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

中苏关系长期处于紧张状态，这对双方都没有好处。中苏两国人民都关心中苏关系的正常化。从去年十月开始的中苏磋商中，中国方面就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提出了积极的建议。我们认为，改善中苏关系，应该从解除苏联方面对中国安全的现实威胁着手。这是不能回避的重大问题。我们期待着苏联方面以实际行动来证明其诚意。

我国对外政策的根本原则已经载入了新宪法。这些原则是完全正确的，中国政府将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我们将始终如一地同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一起，坚决反对霸权主义，为人类争取进步，为世界争取和平！

各位代表！

国家的统一，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是我们的祖国走向繁荣富强的根本保证。我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在内，都急切地盼望着祖国统一的神圣大业能早日实现。现在海内外一切愿意看到祖国统一和富强的炎黄子孙，都在采取各种方式，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目标的实现。我们对一切为祖国统一作出贡献的人们表示感谢。我们要继续努力，早日结束台湾海峡两岸人为的分裂局面。我们还将在适当的时候收回香港主权，并且采取适当措施维持香港繁荣。我们一定要继续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我国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和一切爱国力量的大团结，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祖国的统一和繁荣昌盛而共同奋斗。

今后五年，对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来说，都是很重要的五年。我们面临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在前进的道路上仍然存在着种种困难。我们一定要发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实事求是，埋头苦干。只要我们坚持这样做，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障碍，走过目前这段仍然比较艰辛的路程，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更加坦荡的康庄大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赵紫阳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会议认为，上届政府卓有成效地领导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使我们的国家各个领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赵紫阳总理在报告中既肯定了过去五年的成绩，也指出了政府工作中的缺点和目前仍然存在的困难，是实事求是的。会议对国务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二、会议认为，赵紫阳总理在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今后五年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国防、外交等各方面工作任务的建议是从实际情况出发的，经过努力是可以做到的。本届政府应积极组织实施，保证其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政府和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我们一定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稳步前进的建设方针，进一步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加快改革的步伐，集中资金加强重点建设，切实抓紧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保证当前经济的稳定增长，并为九十年代新的经济振兴打好基础。

三、会议号召全国各民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祖国的劳动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兢兢业业，埋头苦干，认真贯彻执行宪法，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全面开创新局面，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祖国的统一和繁荣昌盛而共同奋斗。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兼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姚依林

各位代表：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国务院制订了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各地区、各部门正在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实施这个计划。

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一九八二年计划的执行结果、一九八三年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前五个月计划的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九八二年计划的执行结果

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实际完成情况，比原来预计的要好。

农业生产获得大丰收。全国农业总产值达到二千七百八十五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大大超过计划规定的增长百分之四的要求。粮食在播种面积有所减少的情况下，总产量达到三亿五千三百四十三万吨，比上年增加二千八百四十一万吨，增长百分之八点七，比历史最高水平的一九七九年增长百分之六点四。棉花在连续两年大幅度增产的基础上，又比上年增加六十三万吨，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三，总产量达到近三百六十万担。油料总产量达到一千一百八十二万吨，比上年增加一百六十二万吨，增长百分之十五点八。棉花和油料产量都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糖料、桑蚕茧、茶叶、猪牛羊肉的产量和水产品的产量也都超额完成了计划，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黄麻和红麻的产量，比

上年减少百分之十五点九。农村的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整个农业的形势是令人振奋的。

工业生产全面增长。全国工业总产值达到五千五百零六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七，超过计划规定的增长百分之四的要求。在一百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有九十一种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轻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点七，没有达到计划规定的增长百分之七的要求。这主要是由于按照市场需求的变化，减少了涤纶混纺布的生产，其他产品的生产仍然有较多的增加。例如，自行车、缝纫机、彩色电视机、家用洗衣机、录音机等耐用消费品的产量比上年分别增长百分之二十四到一倍以上；棉布、呢绒、丝织品、糖、纸、合成洗涤剂等产品的产量，也都有所增加。重工业生产改变了前两年停滞下降的局面，产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九点九，大大超过计划规定的增长百分之一的要求。原煤产量达到六亿六千六百万吨，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一；其中统配矿产量达到三亿五千万吨，增长百分之四点四。原油产量一亿零二百一十二万吨，增长百分之零点九。发电量三千二百七十七亿度，增长百分之五点九。钢材、水泥、玻璃、酸、碱、塑料、发电设备、矿山设备、手扶拖拉机等产品产量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铁路、水运、公路、民航和邮电部门也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基本保证了重要物资和旅客的运输。

一批大中型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八百四十五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五百五十五亿元，更新改造及其他措施投资二百九十亿元。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一百一十六个，比上年增加三十七个。建成投资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更新改造及其他措施项目四万八千个，比上年增加一万三千个。地质工作也有所加强，新发现、新评价了一批油气田和三百多处矿产地。

市场商品供应比较丰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二千五百七十亿元，比上年增加二百二十亿元，增长百分之九点四，剔除零售物价上升的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七点三。吃、穿、用各类消费品大多数供应比较充裕，花色品种增多。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对外贸易进一步扩大。根据海关统计，全国进出口总额为七百七十二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剔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三点四。其中，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七，剔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六点五；进口总

额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二点七，剔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零点三。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全国取得了一批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技术转让和科技咨询工作进一步展开。潜艇水下发射运载火箭试验成功，标志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三十一万五千人，比上年增加三万六千人。中等教育的调整和改革继续展开，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在校学生比上年增加二十二万三千人，达到七十万四千人。全国医院病床增加三万七千张。文学、艺术、电影、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等事业继续发展。体育战线捷报频传，许多运动项目取得了鼓舞人心的新成绩。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根据对家庭收支的抽样调查，农民每人纯收入全年平均达到二百七十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后，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五点二；职工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全年平均达到五百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九，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的因素，实际收入增长百分之五点八。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的绝大多数人员提高了工资。全国城镇安置六百六十五万人就业。城乡居民的住房条件有了进一步改善。

从计划执行的情况可以看出，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很大的。这是全国人民和各级政府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正确建设方针，特别是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结果，是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发展国民经济战略部署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对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干部和一切爱国人士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奋发图强，辛勤劳动，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一九八二年农业总产值超过计划较多，特别是在经济作物全面增长的情况下，粮食生产能够达到那么高的水平，这是我们没有预料到的。这反映了我们在订计划时对农村政策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作用估计不足。当然，气候条件比较好，也是一个重要原因。重工业生产大大超过计划，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对材料和设备的需求猛增。同时，由于农村对农业生产资料和建房材料的需求增加很快，对这一点我们也估计不足。在制订去年计划时，对煤炭、水电和一些重要原材料的生产指标，根据地方、部门的要求留有余地较多，执行结果都超过了计划。

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在前进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

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大大突破国家计划。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比计划超过一百一十亿元，比上年增加一百一十二亿元。主要是地方、部门和企业自筹基本建设投资超过计划五十二亿元，国内银行贷款超过计划三十七亿元。这两部分投资，搞了不少就当地来看是需要的，但从全局来看不完全符合整体发展需要的建设。由于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投资使用分散，出现了计划外项目挤计划内项目、一般建设项目挤重点建设项目的情况。特别是能源、交通建设，由于资金、材料和施工力量的不足，受到了影响。这对国民经济的全局是十分不利的。此外，非生产性建设在全部基本建设投资中的比重进一步上升，达到百分之四十五点五。为了解决过去在住宅、城市公用设施等方面积累下来的问题，近几年较大幅度地增加这些方面的投资，是必要的。但是非生产性建设投资长久地保持这样高的比重，会妨碍扩大再生产的正常进行。更新改造投资比计划超过四十亿元，有相当部分没有真正用于技术改造，而用于新建和扩建，搞了一些不必要的重复建设。

第二，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过多，重工业生产回升过猛，使稍为缓和了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又紧张起来，运输能力更显得不足。这种现象任其发展下去，势必会出现重工业挤轻工业的情况，出现市场供应紧张，影响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第三，一九八二年虽然开始注意提高经济效益，但实际工作还不够扎实，许多单位仍然存在着片面追求产值的现象，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经济效益差的状况没有明显改善，许多经济效益指标没有完成计划。例如，国营工业企业成本，计划降低百分之二到三，实际上并没有降低下来；国营工业企业上缴利润，计划增长百分之五点二，实际只维持上年水平。基本建设的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由上年的百分之八十六点六下降到百分之七十四点四。由于经济效益差，财力分散，虽然生产增长较快，国家财政收入却没有相应增长，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还很脆弱。

以上情况说明，要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还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一九八三年计划的任务和主要指标

根据第六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和实际情况，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稳定经济的成果，克服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地向前发展。

一九八三年计划的基本轮廓是：

农业生产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

工业生产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执行中争取增长百分之五。其中，轻工业生产增长百分之四点一，重工业生产增长百分之三点九。

固定资产投资七百四十七亿元，比上年减少九十八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五百零七亿元，更新改造投资二百四十亿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二千七百六十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八。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三十六万人，比上年增加四万五千人。

现在，就计划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问题

一九八三年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计划增长速度，都低于一九八二年的实际增长速度。农业所以这样安排，是考虑到农业生产受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很难做到年年大丰收，在计划上不宜于安排得过满。在一九八二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一九八三年计划继续增长百分之四，指标是不低的。同时，农业生产的发展必须考虑到市场需求的变化。这两年油菜籽的产量增长过猛，在加工、销售、储存等方面都带来困难，一九八三年要适当减少播种面积。烤烟的产量这两年也增长过猛，而且质量下降，一九八三年要适当限制生产，着重提高质量。

一九八二年工业生产计划增长百分之四，实际增长百分之七点七，一九八三年计划为什么仍然定为“保四争五”，而不定高一些呢？对于这个问题，国务院是这样考虑的：第一，现在经济调整、改革和企业整顿的工作量还很大，整个“六五”期间必须以极大的精力进行这些工作，理顺各方面的关系，改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改进企业经营管

理，为长远发展做好准备，不宜对当前的发展速度提出过高的要求。第二，鉴于目前不少地区和单位仍然存在片面追求产值、忽视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物质消耗、忽视产品适销对路的现象，如果把生产指标定高了，不仅不利于切实把经济工作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反而会助长片面追求产值的现象进一步发展，再走高速度、低效益、人民得不到实惠的老路。第三，鉴于一九八二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重工业增长过快，加重了能源、交通紧张的状况，一九八三年必须适当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以免挤轻工业、挤市场，影响经济的协调发展。第四，计划必须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而且要留有余地。生产潜力是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逐步发挥出来的，超产措施也是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逐步落实的。在制订计划的时候，如果工业速度打得高了，能源、原材料和运力就难以平衡，留有很大缺口，执行中就会发生你挤我、我挤你的情况。同时，计划满打满算，势必把各方面绷得很紧，执行中出现新的问题就难以调济解决，造成被动。实践证明，计划指标定得稳妥一些，在执行中超过，大家都会高兴。如果计划指标打高了，实际完不成，就会在经济上、政治上造成不好的影响，挫伤人民的积极性。我们相信，一九八三年工作做得好，在提高经济效益的条件下，工业增长速度超过百分之五，是很有可能。

（二）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问题

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是好的。要使好的形势继续发展下去，关键在于控制住基本建设的规模。建国以来，在经济建设上出现了几次大的曲折，除了政治上的原因之外，最重要的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分膨胀，超过了国力负担的可能。一九八二年基本建设投资一年增加一百一十二亿元，应该引起我们的警惕，一九八三年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一九八三年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定为五百零七亿元，比上年减少四十八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的投资二百六十一亿元，比上年增加六十九亿元；自筹投资一百零七亿五千万，比上年减少六十二亿五千万；银行贷款三十二亿元，比上年减少四十亿元。

在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同时，一九八三年计划对投资结构作了调整，增加了重点建设的投资。计划安排的能源、交通建设的投资额，由上年的一百五十八亿多元增加

到一百九十九亿多元，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六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九点四。加强重点建设，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决策。如果我们不集中主要力量抓好重点建设，办成几件大事，过分分散力量去搞那些从全局来看不十分必要的东西，九十年代就不可能出现经济振兴的局面。为了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从地方、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预算外收入中征集一部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同时要相应地集中一部分物资。全国要支援重点建设，下决心压缩一般性建设的投资，并适当控制非生产性的工程。

在一九八三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更新改造投资安排二百四十亿元，比上年减少五十亿元。这既考虑到财力、物力平衡的可能，也是为了压缩那些并不是真正用于更新改造方面的投资。国务院重申：第一，这笔资金，一定要用到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上，不许借更新改造之名，行扩大基本建设之实。第二，这笔资金，不要用于扩大一般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方面，而应当重点用于节约能源、原材料和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方面，用于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改善环境等方面，以真正促进技术进步。

（三）关于市场问题

一九八二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了百分之九点四，幅度不小。由于商品供应增多，在部分商品中出现了买方市场。但是，总的来说，商品供应还不够充裕。随着城乡人民收入的增加，一九八三年社会购买力将继续有较多的增长。做好市场的供需平衡，保持市场稳定，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

一九八三年计划规定，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百分之七点八，这是要保证实现的。为此，首先要争取农业的全面持续的增长，并对轻工业生产在原材料和能源供应、银行贷款、挖潜革新改造、基本建设、利用外汇和引进技术、交通运输六个方面继续实行按计划优先保证的政策，大力增加质量好、市场迫切需要的日用工业品。商业部门要配合工业部门，认真搞好市场调查和预测，根据居民消费结构变化的情况，生产和供应更多适销对路的、丰富多彩的商品。要加强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做好工业品下乡工作，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在增加商品供应的同时，要适当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避免消费基金脱离生产增长

的可能过分膨胀。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要保持稳定，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补贴要加以控制。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将陆续调整企业职工的工资，调整的幅度和办法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企业和事业单位滥发奖金和实物的现象，必须坚决制止。

市场物价，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的安定。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这是各级政府和各个生产部门、各个销售单位的共同责任。现在有些企业和个体商贩随意抬高商品价格和变相涨价，这是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必须坚决采取措施加以纠正。我们要把经济搞活，但不允许以搞活经济为借口坑害国家，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税收等部门，要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对市场的管理，保护生产者、贩运者和消费者的正当利益。

（四）关于人才的培养和科学技术的攻关与推广问题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把教育和科学定为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战略重点之一。为使这一重大战略决策得到落实，必须从现在起，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一九八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人数原来安排三十四万一千人，最近国务院决定增加到三十六万人，比上年的三十一万五千人增长百分之十四。这是国家加速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措施。在扩大普通高等学校规模的同时，各部门、各地区要在注重质量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以及干部进修学院，以扩大培养人才的规模。现有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调整科类结构和专业设置，增加专科和短线专业，以更好地符合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目前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过少，以至高等、中等专业人才比例失调。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必须进一步发展中等专业教育，增加中专招生人数。一九八三年计划对中等教育和小学教育以及中等教育的结构改革，也都作了适当的安排。

一九八三年科学技术方面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六五”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组织实施科技攻关工作，加强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一个项目一个项目地落实技术负责人，并围绕项目把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组织起来，密切配合，加快科学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的进程。同时，要组织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加重点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论证工作，参与行业和企业的技术改

造，并抓紧编制科学技术长远发展规划。在以上各项工作中，都要实行领导干部、工人和科技人员的三结合，发挥各个方面的作用。

三、一九八三年前五个月计划的执行情况 和实现全年计划的关键

一九八三年已经过去五个月了。从头五个月的情况看，国民经济的形势是好的。夏粮作物，除南方局部地区遭风暴灾害、生产受到影响之外，多数地区长势良好，可望获得好收成。工业总产值一至四月累计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七点六。能源生产稳定增长，原煤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四点九，其中统配矿产量增长百分之三点三；发电量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六。硫酸、纯碱、烧碱、水泥、平板玻璃等原材料和化肥、手扶拖拉机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产量，也都比去年同期增长。三十七种主要轻工业产品中，多数达到计划进度的要求。自行车、表、家用洗衣机、录音机等耐用消费品的产量，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呢绒、糖、啤酒等产品的产量，也比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点八。国民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一至四月累计，投资额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八点三，加剧了钢材、木材、水泥供应不足的状况，一些地区出现了重工业增长过快，轻工业受挤的现象。重点建设的投资虽然有所增加，但是资金使用分散的情况仍然相当严重。生产、建设、流通领域的经济效益进步还不大，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销路不畅，工业企业成本和商品流通费用水平上升，实现利润和上缴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为了全面完成一九八三年计划，必须认真落实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一九八三年计划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当前主要是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切实保证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按计划完成。今年前几个月基本建设投资增长过多，主要是一般性建设投资的安排超过计划较多，这既不利于经济的稳定，也不利于加强重点建设。国务院最近已责成各地区、各部门对一九八三年基本建设的实际安排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凡是已安排的建设规模超过国家计划而又未经国务院或国家计委批准的，都必须迅速把超过的部分压缩下来。所有用

于基本建设的投资，都要由建设银行统一管起来，按计划监督使用。所有基建贷款项目都要按照预算内投资办法管理，列入国家计划。财政、税务部门和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部门一律不准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中的土建部分，也要同基本建设一样加以控制。

第二，通过继续整顿和调整现有企业，改革经济体制，全面提高经济效益。按照预定步骤，一九八三年要对一千多个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整顿，要加强领导，到年底力争大部分企业达到整顿的要求。经过整顿的企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综合经济效益必须高于整顿前的水平，也要高于同类企业的水平。企业经过整顿后，要严格按照标准组织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补课，不能走过场。对那些消耗高、质量差、长期亏损的企业，产品供过于求、大量积压的企业，经过限期整顿，面貌仍未改变的，要坚决实行关停并转。要通过改善经营管理和关停并转，使亏损企业的亏损额比上年有显著减少。开设新厂必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防止关掉一批又盲目开设一批。没有营业执照的，一律依法取缔。在整顿和调整企业的同时，要把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这项重大改革抓紧抓好。在改革中，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的规定，不能自行其事。利润的分配要切实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各企业要服从国家的计划管理和物价管理，遵守国家的税收制度。要通过以上各项工作，使工商企业的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有所降低，上缴税收和利润有较多的增加，保证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

第三，适当控制重工业的增长速度，加快轻工业生产的发展。在继续努力增加能源生产的同时，要在能源的分配上首先保证轻工业生产和市场的需要，适当压缩对某些重工业的供应量。那种不顾轻重工业的协调发展，甚至不顾市场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忽视能源和原材料的供需平衡，过多地增加重工业的生产，片面追求产值增长速度的做法，是不对的，应该加以纠正。轻工业生产的发展，要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安排，首先要保证那些质量好、市场迫切需要的名牌产品和新产品的生产，减少那些质次价高和滞销产品的生产，以免造成积压。

应当说明，以上三个方面工作的主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曾多次作出明确的规定。今年以来，国务院根据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议，又陆续颁布了一些具体规定。现在所

以要加以重申，是因为这些规定在许多地方和部门并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财经纪律松弛，以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方针政策不能严格做到令行禁止。因此，要全面实现一九八三年计划，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好形势，关键是要全国上下统一思想，严明纪律，使国家制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具体规定真正成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全体干部和群众的自觉行动。

我们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使各级政府和经济单位的领导人透彻了解和全面掌握正确的经济建设思想。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方针，继续贯彻执行近几年为搞活经济所采取的一些正确政策和措施。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同时，我们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的关系，该分散的分散，该集中的集中。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要严格财经纪律，加强经济监督。没有严格的纪律，要保证主要经济活动按照统一的计划顺利进行，是不可能的。各级领导必须认真担负起自己的领导责任，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确定的方针政策，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进行斗争。各级计划、财政、银行、税收、物价、统计等部门要忠于职守，加强对经济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如擅自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大量浪费国家资财，乱摊成本，偷税漏税，截留国家收入和统配物资，随意抬高商品价格和变相涨价等等，必须按照规定给予经济的和行政的惩处，严重的要绳之以法。

各位代表！

当前，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积极工作，并且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经济建设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继续坚持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落实已经确定的各项措施，这些问题都将得到有效的解决，保证国民经济继续健康地稳步前进。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要进一步发扬奋发图强、积极进取的精神，努力挖掘潜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为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三年计划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王 丙 乾

各位代表：

在去年十二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我曾作了《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已经编成，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大会提出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九八二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继续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取得了新的成就。农业获得了丰收，轻工业持续发展，重工业转向回升，市场商品供应增加，物价基本稳定，人民生

活继续改善，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国家财政状况继续好转。一九八二年，财政收入停止下降，财政支出比上年增加，财政收支继续保持基本平衡。

根据现在编成的国家决算，一九八二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一千一百二十三亿九千七百万，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八；国家财政总支出为一千一百五十三亿三千一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二十九亿三千四百万元，比预算所列的赤字略有减少。一九八二年的财政赤字，准备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来弥补。

在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一千零八十三亿九千四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二点八；国外借款收入为四十亿零三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八十点一。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

（一）各项税收七百亿零二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八点四。各项税收超收较多，主要是因为生产增长，商品流通扩大，税收管理加强，相应地增加了国家税收。同时，一九八二年国家在税收政策上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开征了银行工商税和烧油特别税，这也增加了收入。

（二）企业收入二百九十六亿四千七百万，完成预算的百分之八十六点二。其中，铁道、交通、民航、邮电、建筑施工等企业收入完成得较好，而工商企业收入则完成得差一些。工商企业收入没有完成预算，一方面是因为经济效益比较差，企业降低成本和扭转亏损的计划都没有完成；另一方面也有客观原因，如手表、电视机、半导体收音机和涤纶织物降价，部分积压商品削价处理，银行提高贷款利率等，减少了企业利润。同时，国家对一些工业产品恢复征税和开征烧油特别税以后，有一部分企业利润转化为税收。

（三）国库券收入四十三亿八千三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九点六。国库券任务超额完成，是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踊跃认购的结果。

（四）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二十五亿八千四百万元，同上年基本持平。

在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支付的财政支出为一千一百一十三亿

二千八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二点七；利用国外借款支付的基本建设拨款为四十亿零三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八十点一。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

(一) 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三百零九亿一千五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四。其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为二百六十九亿一千二百万元，用国外借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为四十亿零三百万元。这一年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拨款，比原定计划超过一些，主要是增加了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这对于保证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是必要的。

(二) 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六十九亿零二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七点三。这项支出比预算增加较多，是因为中央财政追加了一部分支出，同时各地区对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比较重视，从自己的机动财力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这方面的需要。

(三) 增拨企业流动资金二十三亿六千三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九十八点五。

(四) 地质勘探费二十三亿零五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二点。地质勘探在经济建设中处于先行地位。这一年拨付的地质勘探费，基本上保证了该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五)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七十九亿八千八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五。支援农业支出超过预算，除了中央财政追加了一些支援农业和抗灾的经费以外，主要是各地区用地方机动财力多安排了农业生产方面的支出。

(六)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一百九十六亿九千六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九点四。这项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一九八二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有了新的发展，相应地增加了这方面的支出；同时，文教科学卫生部门增加人员，调整部分职工的工资，也相应地增加了经费开支。

(七) 国防费一百七十六亿三千五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九十八点七。

(八) 行政管理费八十一亿六千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四点六。一九八二年为了加强政法工作，增加了一些人员，相应地增加了经费支出。

(九) 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四十九亿六千二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九点八。去年国家外贸有顺差，提前归还了一部分国外贷款。

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总的说是好的，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为了完成当年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实现国家预算，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这一年国家预算执行的结果，继续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其特点是：

第一，财政收入开始回升，扭转了连续三年收入下降的局面。大家知道，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一年，国家为了调整国民经济和解决长期遗留下来的大量经济问题和群众生活问题，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拿出了大量资金，因而这三年的财政收入暂时下降。一九八二年开始由下降转为上升。扣除国库券和国外借款收入，按照可比口径计算，去年的财政收入比上一年增长百分之二点三。收入上升的幅度虽然很小，但它标志着国家财政状况在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财政情况的这一变化，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取得的。

第二，在财政收入增长的同时，财政支出也比上年增加。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由于财政收入连年下降，国家财政收不抵支，出现了大量的赤字，一九八一年国家对财政支出曾进行大量削减，比上年减少了九十八亿元。同一九八一年的情况不同，一九八二年用国内财政收入拨付的财政支出转向回升，比上年增加了七十一亿多元，并且继续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这种建立在收支都有增加基础上的基本平衡，是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结果。

第三，在财政支出中，增加了生产建设性支出，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同上年相比，一九八二年国内基本建设拨款增加十一亿五千七百万元，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增加三亿七千二百万元，地质勘探费增加一亿二千万，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增加六亿二千万，城市建设和维护费增加三亿五千六百万，仅以上几项支出，就增加了二十六亿二千五百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增加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六点八。这些支出对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在基本建设方面，有一批大中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并增加了原油、煤炭、交通运输等新的生产能力。在农业方面，支持了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发展，支援了抗灾斗争，取得了农业的全面丰收。

第四，较多地增加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支出，并从资金的分配上保证了城乡人民生活的继续改善。同上年比较，一九八二年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增加了二十五亿六

千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增加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点九，增长比例为百分之十四点九。其中，教育事业费增加十三亿二千万元，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九。这一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比上年增加三万六千人；中等教育进行了结构改革，职业中学、农业中学招生比上年增加十五万九千人。为了支持科研事业的发展，国家财政追加了高等学校科研经费专款，支持中国科学院建立了科学基金，资助了全国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五百多项。这一年国家财政还拨出专款二亿三千万元，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加强疾病防治和计划生育工作。文化、体育和广播电视事业也有了新的发展。一九八二年，国家继续安排了大批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并从第四季度起，调整了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职工的工资。由于扩大劳动就业和提高部分职工的工资，全国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加了五十亿元。同时，国家还增加了城镇住宅建设的投资，建成住宅一亿一千多万平方米。这一年，在农业生产发展的情况下，国家继续执行对农副产品的价格补贴政策 and 农业税稳定负担的政策，农民收入进一步增加。据抽样调查，一九八二年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二百七十元，比上年增加四十六元七角。

一九八二年还继续进行了全国企业财务检查工作。经过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和检查，一年多来查出了不少违反财经纪律的大小案件，并在经济上进行了严肃处理。能补交财政收入的约二十三亿元，已经先后交入国库。我们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纳税登记工作和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进一步健全了税收管理。据统计，去年全国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有四百二十万户，查出长期“漏管户”二十五万三千户，并补交了税款。

一九八二年预算执行的结果是良好的。但是，在生产、流通和建设领域里，经济效益差的状况尚无明显改善，资金分散的现象相当严重，财政收入的增长还大大落后于生产的增长，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还是不巩固的。在基本建设方面，国家急需进行的重点建设资金不足，而各地方、部门和单位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搞的基本建设投资则增加过猛，分散了人力、物力、财力，拉长了基本建设战线。为了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必须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一方面要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上狠下功夫，另一方面要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适当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并支持文教科学事业的发展。对于一般性建设的投资要下决心压缩。我们今后必须研究采取必要的可行的措施，为争取国家财政状况的进一步好转而努力奋

斗。

各位代表：下面我简要报告一下今年头几个月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一九八三年的国家预算，总收入为一千二百三十二亿元，总支出为一千二百六十二亿元，收支差额为三十亿元。这个预算已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目前正在执行。截至四月底，全国财政收入完成三百二十六亿七千八百万元，为年度预算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五，比上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三点二；全国财政支出完成三百零九亿八千一百万元，为年度预算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五，比上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九点七；收入和支出相抵，收大于支十六亿九千七百万。值得注意的是，收入的增长还没有达到年度预算的要求，而支出的增长则超过了年度预算的增长幅度，特别是目前各方面追加支出的要求不断增加，要实现年度预算，做到收支基本平衡，任务相当艰巨。今后几个月，我们必须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抓紧财政收入，适当集中资金；同时，要按照批准的预算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坚决反对铺张浪费，该办的事情要办，目前没有力量办的事情就缓办，不该办的事情坚决不办。我们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自筹基本建设按计划进行严格的控制，切实纠正某些地方已经出现的一般项目挤重点项目和重复建设、盲目发展的不合理现象。

关于一九八三年的财政工作，我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中已经讲过。有关财政税收制度的改革，现在正在抓紧落实。其中重要的一项是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经过两年试点之后，国务院已经决定，从今年六月一日起，在国营企业中全面试行利改税。试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已经下达。这是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上的重大改革，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它对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逐步克服吃“大锅饭”的状况，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都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认真抓好这项改革工作。我们准备在全国试行一段时间之后，全面总结试行的经验，再制定正式的利改税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各位代表：当前，工农业生产形势很好。全国市场活跃，经济繁荣。随着经济改革的逐步开展，经济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的经济效益必将逐步提高。这都为实现今年的国家预算提供了有利条件。我们一定要认真落实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各

项方针政策和措施，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大力组织收入，认真节约支出，确保今年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审查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听取了财政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了大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审查了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现在，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一千一百二十三亿九千七百万，完成国家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八；总支出为一千一百五十三亿三千一百万元，完成国家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二十九亿三千四百万元，比预算所列的赤字三十亿元略有减少。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为实现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成效是显著的。这一年，国家通过发展生产和加强税收管理等措施，财政收入开始回升，扭转了连续三年收入下降的局面；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财政支出也比上年有所增加，支持了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保证了城乡人民生活的进一步改善，并且保持了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一九八二年国家财政状况继续好转，是全国各族人民和各级政府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正确方针，特别是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财政工作的成绩很大。但是，财经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生产、流通和建设领域中经济效益差的状况还没有明

显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特别是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和各种贷款进行的基本建设控制不住，而国家集中的财力过少，资金过于分散，以致财政、信贷和物资的平衡都很紧张；财政管理不严，浪费国家资财、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还相当严重。这些问题应当引起各方面严重注意，采取具体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

根据以上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批准财政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目前，在财经工作方面的主要任务，就是集中财力物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需要。为了实现这一任务，我们建议，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要求各级政府，并号召全国各族人民，要在发展生产、整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大力节约支出，确保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要坚决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禁止乱上项目，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要逐步增加智力投资，加速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并要继续改善人民生活；要认真搞好各项改革，特别是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坚决做好利改税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严肃财经纪律，同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并在广大干部群众中进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和遵纪守法的教育，普遍树立良好的节约风尚。

以上意见，请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和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杨尚昆
副 委 员 长 兼 秘 书 长

各位代表：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已向历次会议作了报告，并经会议批准。现在我受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半年来，常务委员会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方针指导下，遵循新宪法所规定的任务以及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的决议，以主持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和筹备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召开为中心，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新宪法，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目前广大人民最关心的是如何切实保证宪法的实施。这是关系到我们国家政治安定和兴旺发达的重大问题。新宪法必须成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每一个公民的根本活动准则，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尊严是全国各族人民的神圣义务。为此，首先要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做好新宪法的宣传教育工作。新宪法公布后，通过组织学习和宣传教育，对增强干部和群众对宪法的认识和遵守宪法的自觉性，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应当看到，要把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尊严变成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自觉行动，还需要进行长期的艰巨的工作。要结合实际工作问题和思想认识问题，

经常地、持久地、深入地进行宪法的学习和宣传，特别是各级干部要认真学习 and 宣传新宪法，严格遵守和执行新宪法。要防止和纠正任何违背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使新宪法能为十亿人民所掌握，这是宪法实施的根本保证。

新宪法公布以后，过去的一些规定和作法可能会有不符合新宪法的地方，甚至同新宪法相抵触。这是必须及时解决的问题。因此，彭真副委员长今年二月在一次会议上提出，政法各部门应主动地、系统地检查一次工作中有没有和新宪法不符合的问题，凡是与新宪法不符合的，都要抓紧认真纠正。常务委员会认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以及所有基层单位，毫无例外地都要严格依照宪法办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各级人大代表必须成为遵守和执行宪法的模范。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应当受到追究。这是切实保证宪法实施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法制工作方面，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权的决定》和《关于地区和市合并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问题的决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还同有关部门对《兵役法(草案)》、《海上交通安全法(草案)》、《统计法(草案)》等一些法律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准备在修改得比较成熟时，逐个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今后一方面要继续根据需求和可能抓紧制定一些必要的法律，另一方面法律又不能太多、太烦琐，并且努力做到使我们制定的法律能够比较周到，能够行得通，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为了避免仓促制定，考虑不周，互不衔接、互相抵触，或者执行有问题，以维护法律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委员长会议决定：今后提到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草案，要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关于法律草案的说明，然后将该法律草案交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修改，同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也对法律草案进行研究，再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这是完善立法程序的一个重要措施。

(二)

主持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和筹备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召开，是这一时期常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选举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召开六届全国人大，是健全、完善国家机构和领导体制，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一件大事。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了《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和《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今年三月上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杨尚昆、习仲勋副委员长对各地提出有关换届和选举工作中的问题作了重要讲话，王汉斌副秘书长汇报了关于换届和选举的几个法律问题的意见。这次座谈会从法律上解决了各地在换届和选举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保证了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四月底以前，都召开了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出了六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也依法选举了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四月中旬，常务委员会主持了在北京举行的台湾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推选的一百一十名代表，经过酝酿协商，选出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名。台湾省其余按人口比例应选代表的名额予以保留。这体现了全国人民对台湾省同胞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与全国各族人民一起，共同管理国家大事的关怀和期望。

这次选举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各选举单位都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实行了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名单主要由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酝酿协商提名，参加选举的代表也依法联合提出了代表候选人。有些地方由于所提候选人名额过多，还进行了预选，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过程中强调要注意照顾各个方面，照顾非共产党员和妇女的比例，并保证各少数民族的名额，效果是好的。同时，有的地方在选举中也出现一些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法律手续不完备的问题。常务委员会抓紧同有关地方研究解决，总结经验教训，强调必须严格依照宪法和《选举法》进行选举，以维护法律尊严，增强法制观念。因而这次选举总的来说是做得比较好的，人民群众是比较满意的。

今年五月上旬召开的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各选举单位选出的二千九百七十八名代表资格全部有效，并于五月九日发表公告，公布全部当选代表名单。

这次选出的代表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有广泛的代表性。代表中有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以及科学、技术、文艺、教育、体育、卫生、新闻、出版、宗教、归国华侨等社会各界的代表性人物，还有港澳地区的工商界、金融界、文化界等方面的知名人士。同时，工人、农民仍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六，妇女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二。这反映了我国人民大团结的进一步加强，爱国统一战线更加巩固壮大。

二、有一批为四化建设和改革作出贡献的先进人物。在全体代表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条战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占百分之二十三。他们的年龄大部分为三、四十岁，其中有工农业劳动模范，有蒋筑英、罗健夫式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有善于经营管理企业的领导干部，以及保卫祖国和维护社会治安等各方面的英雄人物。这些先进代表参加管理国家大事，体现了广大群众的意愿，显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三、知识分子的比例明显增加。代表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共有一千三百二十四人，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五。这表明了知识分子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国家和人民对知识和知识分子的重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四、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全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至少都有一名本民族的代表，共有代表四百零三名，占全体代表的百分之十三点五，比少数民族占全国总人口百分之六点七的比例多一倍。这有利于进一步发展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我们相信，新的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必将进一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遵循新宪法所规定的任务，更好地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

(三)

常务委员会听取了赵紫阳总理《关于访问非洲十一国的报告》，表示完全赞同，认为赵总理这次访问非洲很成功，是继六十年代周恩来总理访问非洲后，中非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同时，委员们建议：应当遵照宪法规定，在广大人民中加强爱国主义和国际

主义的教育；把广泛团结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第三世界人民的思想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大力发展我国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合作等。这些建议是好的，应该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考虑。

同各国议会开展友好往来活动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三月，由阿沛·阿旺晋美副委员长率领的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了斯里兰卡和尼泊尔两个友好国家。常务委员会还先后接待了南斯拉夫、法国、美国、西萨摩亚、坦桑尼亚等国的议会代表团。在同这些国家议会的交往活动中，我们介绍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的情况；介绍了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成就；介绍了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的我国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努力同各国议会和人民之间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同时，对关系到我国国家主权和利益的重大问题，阐明了我国的严正立场，强调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从而增强了同各国议会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

实践证明，开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与各国议会之间的友好活动，具有重要意义。过去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够，这几年虽然有所加强，还应进一步扩大和发展。

常务委员会还审议批准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加入《南极条约》。

各位代表：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胜利完成它的历史任务。过去五年来，五届全国人大和叶剑英委员长主持下的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拨乱反正，制定了治国安邦的新宪法和一批重要的基本法律，在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今年三月，叶剑英委员长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在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中，不再提名选他为全国人大代表，不再将他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候选人。常务委员会怀着崇敬的心情同意了他的请求。现在我代表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再一次向叶剑英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对他在担任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期间的卓越贡献表示深深的感谢。

以上是常务委员会半年来进行的主要工作。在这期间，常务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

通过的全部议案和任免案，已经印发各位代表，请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杨尚昆副委员长兼秘书长代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叶剑英委员长主持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决实行拨乱反正，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制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宪法以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和关于国家机构的组织法等一批基本的和重要的法律。会议对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今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进一步动员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宪法的实施，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为保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稳步健康发展而努力。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江 华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彭真副委员长的开幕词，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七八年二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指引下，党和国家已经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社会主义民主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正在逐步健全。所有这一切，使我国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政治经济好形势。在这五年里，人民法院在组织上、工作上得到了充实、加强、健全和发展，走上了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正确轨道，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现在，我就五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所做的几项主要工作，作一简要的报告。

一、召开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深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砸烂公检法”、破坏人民司法工作的罪行。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地推行“砸烂公检法”的罪恶勾当，搞垮了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摧残了司法干部队伍，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一九七八年四、五月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清算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并且初步总结了建国以来人民司法工作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好经验，提出要尽快地恢复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会议以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认真传达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联系实际，深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清除流毒和影响，这对人民法院工作开始拨乱反正，起了促进作用。

二、解放思想，排除干扰，坚决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冤、假、错案。

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提出了按照“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的原则，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从一九七八年下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会议、发出文件、检查案件、选编案例等方式，大力推动复查工作的开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逐步把复查工作广泛而深入地开展起来。到一九八一年底为止，已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刑事案件一百二十万件，按照中共中央有关的政策规定，改判纠正了冤、假、错案三十万零一千余件，涉及当事人三十二万六千余人，使一大批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的人昭雪了沉冤，重见了天日。大量的生动事实证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是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的有力揭露和控诉，是拨乱反正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治愈十年内乱给人民造成的巨大创伤，对于促进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搞四化，都起到了很大的积极作用。

目前，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的工作虽已基本结束，但是各地都有一些遗留问题需要处理：还有一些重大、疑难的案件没有复查；已经复查的案件当中，也有一些该纠正未纠正的，或者纠正不彻底、留了尾巴的，或者善后工作不落实的。

“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刑事案件，由于受当时认识的限制或工作中的失误，在某些方面也发生了一些冤、假、错案。对这些历史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各级人民法院在这几年内通过处理申诉案件，已经改判纠正了一些，有的正在复查纠正。我们正在督促各级人民法院采取有效措施，继续认真抓紧抓好这项工作，务必把一切经人民法院判决的尚未平反纠正的冤、假、错案坚决平反纠正过来。

三、依法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根据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依法审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这次审判，以大量确凿的证据，充分揭露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罪行，判处主犯江青、张春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其他八名主犯也分别判处了适当的刑罚。这一严正判决伸张了正义，教育了人民，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了政治上的进一步安定团结。这次审判，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划清了刑事犯罪和政治错误的界限，是依法办案的一个范例。这次审判，全国先后有六万多人次旁听，新闻、报纸、广播、电

视作了充分的报道，使亿万人民受到了一次普遍生动的法制教育。

今年一月二十五日，罪犯江青、张春桥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江青、张春桥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表现进行了审查，查明江青、张春桥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抗拒改造恶劣情节，经审判委员会决定，依法裁定：对原判处罪犯江青、张春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原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一九八二年以来，上海、北京、四川、湖北、江西、云南、浙江、辽宁等地高、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该地的一批骨干分子依法进行了公开审判，判处了适当的刑罚。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也对林彪反革命集团在军内的骨干分子依法进行了公开审判，判处了适当的刑罚。到目前为止，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

四、依法惩办反革命犯罪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据统计，从一九七八年一月到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九十三万九千余件，二审刑事案件十五万七千余件，处理刑事申诉案件一百二十八万九千余件。最高人民法院审结刑事上诉、再审、死刑复核、类推案件二千九百四十四件，处理刑事申诉来信六十三万八千六百余件，接待刑事申诉来访十五万五千一百余人次。

现在，国内政治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人口都属于人民的范畴。当然，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变化了的政治情况在人民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上有明显的反映。反革命案件大幅度下降，一九八二年只占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五。在普通刑事案件中，一般的刑事案件占大多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占少数，但危害极大。从犯罪分子的构成来看，建国初期大多数是敌对阶级分子和旧社会的渣滓，现在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及其子女。在杀人、爆炸等重大案件中，因人民内部矛盾得不到及时的解决而引起犯罪的，在不少地区占百分之八十左右。这些情况说明，人民内部犯罪已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的主要问题。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坚决执行了党和国家规定的打击少数、争取教育多数的方针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根据城市治安会议精神，对于少数杀人、

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尤其是这几类罪犯中的惯犯、教唆犯和共同犯罪的首要分子，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对其中极少数罪大恶极、情节特别严重的罪犯，依法判处了死刑，从而沉重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保护了人民的利益。对于大多数其他的刑事犯罪分子，分别罪行大小、情节轻重，依法适当判处；对可判刑可不判刑的，不予判刑，由公安部门收容劳动教养，或者交由工厂、街道、学校或家长进行帮教，促使他们向好的方面转化。对青少年失足犯罪的，立足于教育、感化、挽救，依法从宽处理。各地人民法院还通过审判活动，积极参与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主要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群众自觉地遵守法律，并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开展司法建议，帮助有关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预防犯罪。这些做法，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人民法院通过刑事审判工作，有效地发挥了对敌专政和保护人民这两方面的职能，在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斗争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五、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近几年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在经济政治生活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贪污、受贿、走私、投机诈骗、盗窃公共财物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明显增加，在少数地区、少数人员中还相当猖獗。去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把审判经济犯罪案件作为重要任务来抓，特别是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据统计，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在一九八二年内共审结各类经济犯罪案件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五件，依法判刑的罪犯有三万七千一百二十三人。罪犯中，非法所得万元以上的一千八百六十二人，原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六千一百一十五人（其中县级干部五十三人，地级以上干部二人）。对于非法所得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罪犯，各地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办，判处了重刑，个别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了死刑。如原中共广东汕头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王仲，在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至一九八一年五月任中共海丰县委书记期间，利用领导、指挥缉私工作的职权，贪污侵吞大量缉私物资，索贿受贿，总计折合人民币六万九千七百多元，数额巨大，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特别严重，被依法判处了死刑。王仲被处决后，广大干部、群众拍手称快，表示坚决拥护人民法院的严正判决。

一九八二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对各地人民法院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强了监督，还选编印发了一些执行政策法律较好的典型案例。今年初，召开了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互通了情况，交流了经验，讨论了进一步明确打击重点和注意严格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等问题。打击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一项长期的重大的任务。它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保证。我们一定要继续贯彻执行两个《决定》，进一步认真抓紧抓好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六、处理大量民事案件，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据统计，从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二百六十四万八千余件，二审民事案件十六万五千余件，处理民事申诉案件三万一千七百余件。同时，还处理了大量的简易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审结民事上诉、再审案件八十七件，处理民事申诉来信三万九千八百余件，接待民事申诉来访四万三千九百余人次。

五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逐年大幅度上升。一九八二年全国一审民事收案七十七万多件，比一九八一年上升百分之十七，比一九七八年上升了一点七倍。民事收案中，不仅婚姻家庭、继承、房屋、宅基地、损害赔偿等纠纷显著增多，而且新增加了不少土地、山林、水利、农具、耕畜、肥料等纠纷，涉外民事案件也已出现，并有上升趋势。民事案件的上升和变化，总的说来，是正常的现象。这一方面是由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人民群众对于民事纠纷敢于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也积极受理民事案件，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是由于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出现一些新问题，反映在民事关系上就产生了许多新的纠纷。

针对上述新情况，我们加强了民事审判工作，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和一九八二年七月先后召开了两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这两次会议进一步提高了对民事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研究了民事案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了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问题。各地人民法院贯彻会议精神，按照党的有关政策和婚姻法等法律，依靠群众，依靠基层组织和有关单位，主要采取调解的方式，就地及时处理了数以百万计的各类民事案件。许多人民法院还十分注意做好防止矛盾激化的工作，对当事人尖锐对立的民事纠纷，主动及时地调解、疏导，有效地防止了不少重大犯罪案件的发生。各地

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中，积极开展巡回就地办案，做好诉讼中的调解工作，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取得了初步成绩。不少地方的基层人民法院加强了人民法庭的建设，加强了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便利了群众，提高了办案质量，并使大量民间纠纷及时解决在基层，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七、积极开展经济纠纷案件审判工作，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开始到一九八二年底，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已全部建立了经济审判庭，中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除个别地区外，都已建立。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强经济司法工作的精神，积极开展经济纠纷案件审判工作，到一九八二年底为止，共处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四万九千余件。经济合同法实施和民事诉讼法试行后，各地人民法院贯彻执行这两个法律的规定，审理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涉外经济纠纷案件，外国企业、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协议向我国法院起诉的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许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过程中，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着重调解的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对能够调解的，尽量进行调解；实在调解无效的，才予以判决。不少人民法院还注意结合审理案件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建议活动，使有关单位知法、守法，以预防和减少经济纠纷案件的发生。

八、改革人民法院的机构，加强审判人员队伍建设。五年来，各级人民法院调进了一大批干部，充实了审判队伍，初步健全了组织机构，随着国家法制的逐步完备，建立了各项审判制度。去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经过法定程序，初步进行了机构改革，调整和整顿了领导班子。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改革也正在进行。在机构改革中，各级人民法院都注意选拔德才兼备、具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的优秀中青年干部，特别是懂法律专业的知识分子干部到领导岗位上来。经过调整后的领导班子，在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和知识化方面，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近几年来，各地人民法院加强了审判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通过各种方式，培训了一批在职干部。实践证明，审判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是必要的，但这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水平，否则是难以

担负起越来越繁重的审判工作任务的。今年三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对干部培训工作初步作出了规划，争取在不太长的时期内，使绝大多数审判人员在法律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水平方面，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各位代表，总的来说，这五年人民法院的工作成绩，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拨乱反正，清除“左”倾错误影响的结果。一九七八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现行案件和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从正反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主要是：

第一，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实于事实真相。审判人员必须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在审判工作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这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前提。只有忠实于事实真相，才能做到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大量冤、假、错案当中，有许多就是由于轻信了捏造或歪曲的事实而造成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审判案件必须准确地认定事实，不允许扩大或缩小，更不允许任意歪曲事实或改变犯罪性质。认定案件事实必须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只有口供，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定案。无论是证明被告人有罪还是无罪、罪重还是罪轻的证据，都应当认真调查核对，使每一个案件的判决建立在确实可靠的事实基础上面。处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也要查清事实，核实证据。这样，我们审判和处理的案件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第二，必须正确地执行国家的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审判刑事案件，要按照刑法定罪量刑，并且以公开审判为重心，认真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程序制度。处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要按照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分清是非，明确责任，并且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制度办案。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只有严格依法办事，才能保证办案质量，准确地惩办犯罪分子，有效地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离开了法律，就失去了准绳，办案质量就不能保证，甚至会发生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法制被破坏无遗，审判刑事案件、特别是反革命案件，根本不依法办事，任意颠倒敌我关系，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错判了许多无辜的好人。刑法、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由于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办事，基本上保证了办案质量，即使发生错案，也能依法及时纠正。根据五年来的实践，坚持依法办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有干扰、有阻力的。

因此，审判人员一定要贯彻执行新宪法关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规定，坚定信念，坚持原则，敢于同那些非法干涉审判工作的违宪行为作斗争。

第三，必须贯彻群众路线，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审判刑事案件要向知情群众进行调查，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都必须经过查对。处理民事案件要深入群众查明案情，搞清双方当事人争执的症结所在，并且依靠群众和基层组织对当事人进行思想疏导，做好调解工作。民事审判工作是群众工作，是政治思想工作。凡是群众工作做得好，思想工作做得透的，纠纷就处理的好，不仅当事人心服口服，而且群众也受到教育，能够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总之，人民法院要善于走群众路线，通过调查研究，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同时要善于独立思考，独立负责地处理案件。

各位代表，人民法院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上述成绩，但是还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主要是：有些干部思想解放还不够，对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识迟，行动慢；处理某些刑事案件还存在不敢坚持依法办事的现象；有些人民法院的负责干部对民事审判工作重视不够；法院干部数量仍然不足，特别是法律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水平普遍较低，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在设备、经费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对这些缺点和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纠正和解决。

各位代表，党的十二大标志着党和国家进入一个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时期，新宪法的公布施行，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这样的新形势下，党和人民对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实行必要的改革，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才能更好地担负起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荣任务。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运用法律武器，准确及时地惩办反革命犯罪分子和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分子；必须加强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正确调整人身和财产关系，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利。人民法院的一切审判活动都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都要体现依靠人民、便利人民的原则。人民法院还要结合审判活动，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宣传法制，开展司法建议活动，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以达到减少纠纷，预防犯罪的目的。为了实现上述要求，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发现、选拔、培训人才，建立一支革命化、年轻

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审判人员队伍。我们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在党的十二大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指引下，认真贯彻执行新宪法，努力加强和改革法院工作，开创法院工作的新局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江华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 火 青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彭真副委员长的开幕词，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

现在，我就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以来检察机关的工作情况，向大会作一简要报告，请予审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间，是检察机关重新建立和各项检察工作逐步开展的时期。在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我们的国家进入

了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调动全国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实现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一九七八年二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我国检察机关就是在十年内乱中被砸烂，组织撤销，人员调离，工作停顿十一年之后，肩负着新的历史使命，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开始重建的。五年来，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关怀和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各级人民检察院一边建设，一边工作，陆续调进了干部，充实了机构，开展了工作。广大检察干部、司法民警在贯彻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特别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基础上，通过学习法律，执行法律，提高了业务能力，增强了依法办案的信心，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在全国县以上都成立了人民检察院，已经有了一支十一万六千余名干部、司法民警的检察队伍，基本上担负起了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检察机关的工作开始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

五年来，各级人民检察院是遵循下列原则进行工作的。

一、从政治经济形势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各级人民检察院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基本任务，紧密结合政治经济形势，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定，积极开展检察工作。从一九七九年七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七个重要法律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即积极进行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准备工作，包括开展法制宣传，参与清理积案，复查平反冤假错案，进行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试点等。刑法、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后，各级人民检察院即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检察权，及时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一九七九年冬以来，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城市治安会议的精神，把整顿社会治安作为一项中心任务，密切配合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反革命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打击少数，争取、分化、改造多数的方针，对于极少数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爆炸犯、放火犯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对于一般犯罪分子，则根据犯罪的不同情节和后果，有区别地依法作适当处理。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二年，全国检察机关平均每年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案犯为十九万七千余人，决定起诉的（包括部

分未经逮捕而直接起诉的)案犯为十九万七千余人,免于起诉的为一万四千余人,不起诉的为三千余人。从而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气焰,促进了有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转变、改造。与此同时,各级人民检察院还积极执行党中央有关全党动手,实行综合治理,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指示。通过办案,协助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堵塞漏洞;对不批捕、不起诉和免于起诉的人员,协助有关单位落实帮教措施,定期进行考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调查研究社会犯罪原因和预防犯罪措施等。几年来,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使社会治安有了明显的好转。

一九八〇年九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特别检察厅,审理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罪行,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对江青等罪犯的反革命罪行进行了有力的揭露,使他们受到了国家法律的惩处,伸张了正义,平息了民愤,教育了群众,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各地人民检察院还分别审理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各地的其他罪犯的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使他们受到罪有应得的惩罚,实现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一日《中共中央紧急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发出后,各级人民检察院组织所属干部、司法民警认真学习贯彻上述指示和决定,积极投入这场斗争,协同有关单位查处了大量经济犯罪案件,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五年来的实践表明,检察机关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办事,就使检察工作能够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更好地保卫和促进四化建设,各项检察业务也得以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行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努力发挥法律监督机关的作用。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实施法律监督,不是对所有法律的执行情况都进行监督,而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检察权。几年来,各级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这个规定,坚持了对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违反党纪、政纪和不触犯刑律的一般违法行为,则由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和政府机关处理。

宪法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的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认真的贯彻执行。各级人民检察院切实担负起了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审查决定是否起诉和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并逐步开展了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以及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这主要是通过办案，在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如有违法行为，即提出纠正；对人民法院的错判或量刑有畸轻畸重情况时，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促请人民法院加以改正；加强监所检察工作，协助主管部门改进监狱、看守所和劳改、劳教场所的管理工作，提高改造质量，减少重新犯罪。一九八二年，全国检察机关审结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中，批准逮捕的占百分之八十九点四，不批准逮捕的占百分之十点六。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人犯，经检察机关审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占审结数的百分之九十一，免于起诉的占百分之七点八，不起诉的占百分之一二。各级人民检察院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已很普遍，出庭率已达百分之九十九点二。各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结，改判的占审结的抗诉案件的百分之五十九，裁定重新审判的占百分之七点一。这样，就彻底改变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我国法制不健全的漏洞，大搞法西斯专政，想抓谁就抓谁，想给谁定什么罪就给谁定什么罪的无法无天的混乱局面，使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得到了法律的保护。由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各政法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办案质量有很大提高，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几年来发生的冤案错案很少。对于促进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进行四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坚持按照法律规定，积极办理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违法犯罪案件。

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贪污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检察机关重建开始，即已重视这项工作，积极同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几年来，各级人民检察院积极办理了一批经济案件。特别是一九八二年，各级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指示和决定，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大任务，集中力量，加强领导，协同有关部门

抓紧查办大案要案。这一年办理的经济案件，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最多的一年。这一年中，各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贪污案、行贿受贿案、盗伐滥伐森林案和走私贩私、投机诈骗案等经济案件共三万三千余件，已办结三万一千余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万七千余件，法院已审结并作有罪判决的一万一千余件，占审结数的百分之九十九。有力地打击了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保障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检察院还立案侦查了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报复陷害、诬告陷害、破坏选举、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等各类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共一万四千余件，已办结一万二千余件，依法逮捕了违法犯罪分子，保护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此外，各级人民检察院还受理、接待了大量的人民来信来访，对分工由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维护了法制，伸张了正义，密切了党和政府同群众的关系。

四、不断加强检察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

各级人民检察院自重建时起，就坚持边建边干，以干促建的原则，注意加强检察队伍的建设。组织检察干部、司法民警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联系实际，分清是非，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消除余悸，树立敢于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努力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并抓了各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组织的整顿，克服软弱涣散的状态。对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以及“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问题，都程度不同地进行了初步清理。培养和选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使各级领导班子得到了加强。对极少数干部、司法民警的违法乱纪行为也进行了严肃处理，进一步纯洁了队伍。同时，各级人民检察院还积极主动，因陋就简，采取多种形式，分期分批地轮训干部。通过整顿和训练，干部的思想、政策和业务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为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完成各项任务，创造了条件，提供了组织保证。几年来，广大检察干部、司法民警在条件差、困难多的情况下，艰苦奋斗，努力学习，积极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并且涌现出了一大批立场坚定、刚正不阿、秉公执法的先进人物。有些同志为了保卫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光荣牺牲，以身殉职。

五、人民检查院在工作中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各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在工作中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级人民检察院都设立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的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实践表明，这与过去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领导下，处理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比较，更有利于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防止个人主观片面决定问题，对于提高办案质量，防止冤假错案，是十分必要的。

总之，五年来，各级人民检察院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严格依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办事，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国家和人民的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发展的斗争中，发挥了法律监督机关的作用。但是，我们的工作同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在一些地方还没有全面展开，法律监督工作中的一些问题仍然需要研究改进，检察机关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还不健全，检察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还不高，我们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还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现在，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整个社会一年比一年安定。但是，社会治安还没有根本好转，刑事犯罪问题还比较突出。其中凶杀、抢劫、强奸、盗窃等恶性案件还时常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国家的信誉。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新形势下，社会治安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问题。党的十二大提出要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的颁布施行，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对政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这个新的形势和任务面前，检察工作要继续前进，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革，使之适应变化了的新的情况。

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坚决贯彻执行宪法，把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重要规定真正落实到检察工作中去，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要根据宪法的规定，一方面切实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在工作中，把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改造犯罪分子，作为主要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认识专

政与民主的关系，严格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社会矛盾问题，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使检察机关的全部工作都纳入法制轨道。检察工作人员都要明确树立法制观点、群众观点、民主观点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在工作中坚持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秉公执法，不谋私利，不搞特权，做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各级人民检察院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二大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继续参加整顿城乡社会治安，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分子，积极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履行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责。在整顿社会治安中，要正确地按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办事，认真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惩治犯罪和改造罪犯、预防犯罪结合起来，克服孤立办案的思想和做法。要继续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同时要结合检察业务，做好法制宣传、思想疏导和教育挽救失足者等工作。还要加强调查研究，经常分析社会治安动态和犯罪原因，提出防止犯罪的措施和建议。

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对于那些玩忽职守，给国家财力物力造成重大损失，给工作造成重大贻误的；对于无视国家法纪，肆意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参与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的；对于纵容、包庇自己的子女、亲友、下属的犯罪活动的，都要依法追究。

各级人民检察院要进一步加强和改革检察工作。要从指导思想、业务工作、机构设置、规章制度、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等各个方面，进行必要的改革，破旧创新。改革要从实际出发，对适合今天情况的好的传统和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要继续坚持和发展；对工作中的一些薄弱环节，要努力加强；对一些不适应新情况的老办法，必须进行改革。通过改革，清除“左”的和右的思想影响，打破老框框，改进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使检察工作能适应新的情况。在改革中，要继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调整好各级领导班子，整顿和纯洁队伍，切实抓好干部轮训和在职学习，提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尽快实现检察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进一步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全面发挥对敌专政和保护人民这两个方面的职能，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四化建设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黄火青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各位代表：

我们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按照新宪法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会议的议程都很重要。经过认真周密的准备和全体代表的努力，会议开得很圆满。它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将发挥巨大的作用。和我们这次会议同时召开的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也开得很好。让我们热烈祝贺这两个会议的成功。

这次大会，选举我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人民对我的信任，我很感谢。我将尽自己的微薄力量，同各位代表一起，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为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

事业推向前进而努力。

现在，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都很好。我们的路线和基本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全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全国人民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生产、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越来越高。尽管我们面前还有许多困难，但是十年动乱所造成的最艰难的时期已经度过，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富裕幸福的道路已经打开。全国人民当前的中心任务是，同心同德，奋发图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和这次大会的精神，继续朝着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宏伟目标前进。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我们立国的根本。如果把我们的国家比喻为一座雄伟的大厦，那么这四项基本原则就是使这座大厦能够巍然屹立的坚强支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十亿人民的前进就有了正确的方向，团结就有了牢固的基础，智慧和积极性就能够日益充分地发挥出来，形成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强大力量。一切地方、一切部门、一切单位，都要紧密结合实际情况，把四项基本原则和体现这些原则的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创造性地深入地贯彻到自己的工作中去。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我们一切工作的中心。努力保持八十年代经济的稳定增长，争取实现九十年代新的经济振兴，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到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一定要遵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我国经济建设的一系列正确方针，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把各项经济工作做得更好。在这同时，我们还要继续抓紧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把我们干部队伍的作风和全社会的风气整顿好。这样，我们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的胜利就有了最重要的保证。

我们的国家很大，情况很复杂，各地的发展很不平衡，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广大人民希望我们尽最大努力把工作做好，力求避免可以避免的失误。我们应当不辜负人民的期望。我们要把勇于改革、勇于创新的精神同严格的科学态

度结合起来，深思熟虑，多谋善断，尽可能把事情想得周到一些，办得稳妥一些。当然，我们讲稳妥，主要是努力做到在工作中不出大的问题，并不是说办什么事情都慢慢吞吞。看准了的事情，就要抓紧落实，尽快抓出实际成效来。我们各级政府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严格遵纪守法，决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团结群众前进。

我们在努力建设伟大祖国的时候，总是想着台湾的同胞，想着尽早结束中华民族陷于分裂的不幸局面。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我们要继续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一九七九年元旦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和一九八一年九月宣布的九条方针，为和平统一祖国而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为统一祖国贡献自己的力量，也希望台湾当局以民族大义为重，同我们一起来谱写新的历史篇章。

中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人民。保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是我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要求。我们将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同各国的关系，不断扩大相互间的经济合作、文化交流和人民友好往来。我们要继续大力加强同第三世界各国的团结和合作。我们决心同全世界人民一起，继续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争取人类进步，作出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各位代表！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党，我们的政府，我们的军队，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经历了各种考验，养成了坚韧不拔、百折不挠的精神，形成了伟大的凝聚力。我们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党、政府和人民的团结，加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团结，加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加强军队和人民、军队和地方的团结，加强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我和大家一样坚决相信，只要我们万众一心，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中的各种困难，胜利地达到振兴中华的伟大目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彭 真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李先念主席刚才的讲话。

我们的大会，按照宪法的规定选举和决定了新的一届国家领导人员，审议了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决算。会议开得生动活泼，代表们畅所欲言，肯定了过去五年我们在各方面的工作中取得的巨大成就，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并对过去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提出了中肯的批评。会议在各方面取得了圆满成功。大家选举我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我对大会和人民给予我的信任，表示衷心感谢。我一定不辜负各位和全国人民对我的信任和委托，我一定和大家一道，为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和这次大会的各项决议，为维护宪法在各方面的贯彻执行，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实现而奋斗。现在，我就代表们在讨论中所关心的几个问题，谈一些意见。

（一）动员一切力量，从各方面保证宪法的实施。

新宪法的颁布和实施，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在这次会议上，代表们提出，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去年制定了一部好宪法，今后是要切实保证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贯彻执行，这也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

宪法的许多规定，主要依靠国家机关来贯彻执行。一切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一切企业、事业组织，首先要自己模范地自觉地遵守宪法，同时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同各种违反宪法、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和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一切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

宪法，熟悉宪法的原则和规定，牢固地树立起社会主义法制的观念，在各项工作中严格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但是，现在在国家工作人员中确有一部分人对依照宪法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仍然认识不足。在一些方面和一些地方依然存在着漫不经心地对待宪法和法律，不依法办事甚至知法犯法、执法犯法的现象。这是必须切实纠正的。凡是藐视宪法和法律，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不管是什么机关，不管是什么干部，都要严肃地批评和纠正，直至给以必要的法律制裁。

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以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要认真地依法履行这个职责，纠正和追究重大的违宪行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按照宪法的规定，切实地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保证宪法的实施，从根本上说，要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毛泽东同志说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我们的宪法是经过全民讨论，集中最广大群众的意见制定出来的。它是维护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和其他各项公民权利，并且制裁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的有力武器。它代表十亿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时也保护每个公民正当的个人利益和当前利益。十亿人民充分认识实施宪法同他们的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的关系，就会自觉地为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而奋斗。

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要动员群众学习、掌握和维护宪法，并且捍卫自己所联系的群众的合法权利，同侵犯公民权利和其他违宪的行为进行有效的斗争。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等新闻舆论机关，在宣传宪法、动员人民群众遵守和维护宪法、揭露和批判各种违法行为等方面，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

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员必须以身作则，成为奉公守法的模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体人民动员起来，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行动起来，宪法一定能够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贯彻执行。

（二）按照宪法的规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代表们提出，要按照宪法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并且在这方面提出许多很好的建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通过由自己选举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行使宪法所赋予它们的职权，讨论决定全国和地方的大事，在国家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依据宪法，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行使比上届更多的职权。本届全国人大还设立了六个专门委员会，有些已经开始工作。这些专门委员会将成为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的得力助手。提交全国人大或它的常委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会涉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许多重大而又复杂的问题。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是为解决这些问题进行周密的调查，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仔细比较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进行客观全面深入的研究，以帮助全国人大或它的常委会作出正确的决定。

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要加强立法工作。除宪法外，上届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还通过了一批重要的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和关于国家机构的几个组织法等基本法律。宪法和这些基本法律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基础。但是，还有一些重要的迫切需要的法律有待制定，立法任务还很繁重。由于各项改革正在展开，许多工作还处在试验和积累经验的过程中，法律的制定只能随着实践经验的成熟逐步走向完备，不能匆忙，不能草率从事。也不能主观地片面地贪多求全，并且要防止过于繁琐，以致难于通行，也难于为干部、群众熟悉、掌握。我们要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立法工作，做到既积极又慎重，以保持法律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形势的需要，依照宪法规定，积极主动地进行工作。在我们这样一个地广人多、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多民族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十分注意在中央统一领导下，适当扩大地方的权力，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使地方能够按照宪法、法律规定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创造性，机动灵活地办理各项事情。

在广大农村，要按照宪法的规定，有准备有步骤地实行政社分开，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政府。这项改革要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乡政权，发展农村经济，活跃农村基层民主生活。乡的区划大小，以便于干部能上能下、接受群众监督、发扬民

主、改进工作为原则，各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过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来确定。

在城乡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们作为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组织，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这些工作中有许多由它们来做比由政权机关来做更适当、更有效。我们要认真总结、推广这种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经验，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

社会主义民主是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在我国，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已经恢复和有了发展。但是，我国的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妨碍民主生活的因素还不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还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我们要在宪法的基础上，坚持不懈地沿着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道路前进。我们一定能够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同时，逐步实现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起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经济建设是中心。必须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才能更加雄厚，人民民主专政才能进一步巩固，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才能显著提高，国防力量才能大为增强。

智力开发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宪法对发展教育事业、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作了明确规定。赵紫阳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把以发展教育和科学技术为重点的文化建设放在重要的地位。这次会上，许多代表根据同样精神，对发展教育事业中的经费、师资、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加强教育立法等问题，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国家根据宪法的规定，要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既要继续发展和办好高等教育，又要特别重视逐步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但是，单靠国家力量是不够的。必须发动各种社会力量，依靠广大群众，举办教育事业。在农村，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广大农民对于文化科学技术的需要越来越感到迫切，举办教育的积极性和能力也会越来越高。我们要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

来，注意发挥广大知识分子和知识青年的作用，尽快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也必须依靠全体人民的力量。我们要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清理“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同时，要提倡用自我教育的方法来克服人民内部一部分人的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思想，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要同破坏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进行坚决的斗争。全国人民都需要把思想正确地统一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任务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从各自的岗位上为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这三部分劳动者，是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宪法指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现代化生产的发展、现代文明的创造，离不开工人的劳动，离不开农民的劳动，离不开知识分子的劳动。在剥削制度下，剥削者和劳动者的对立，也反映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劳动者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的团结一致具备了充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前提。我们要百倍地加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这三支基本力量的团结，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反对任何不利于团结的言论和行为。

正如许多代表在讨论中所提出的，我们要继续克服轻视科学文化知识和轻视知识分子的错误倾向。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有现代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其他各种文化知识。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绝对必需的，他们又是向广大人民群众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桥梁。重视知识分子，就是重视科学文化知识。

我们重视知识分子，决不是说可以轻视工农兵和其他劳动人民及他们的作用。我们只是要求纠正那种轻视知识分子的错误，以利于进一步加强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团结。广大工人、农民和工农干部具有生产实践和实际工作的丰富经验和知识，那都是很可贵的。实践出真知，知识分子应当重视一切实践经验，包括工人农民的实践经验，虚心地积极地向工农学习，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实践中，加强同工人农民的团结和合作。同时，工农劳动者应当虚心地积极地向知识

分子学习，提高自己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距。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崭新的艰巨的事业。无论干部、工人、农民还是知识分子，都有加强学习的任务，都有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的任务，都需要不断克服各自的弱点和缺点，克服他们中某些人的极端个人主义思想和其他错误思想。要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社会发展史的教育，广大人民特别是国家干部和知识分子都应该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使科学的世界观成为统一全体人民的思想基础，自觉地走历史必然之路——社会主义道路。

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结合，团结起来，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我们的事业一定会取得伟大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表决和通过议案办法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

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以上各项选举和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和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进行以上各项选举和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共投票六张，分别在两次全体会议上进行投票。

第一次分两轮投票，每轮投票两张，分别计票。第一轮投票：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第二轮投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第二次首先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然后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一次投两张票，分别计票。

五、本次会议的选票和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的表决票采用电子计算机计票（“选票系统”使用说明附后）。选票和表决票用汉文和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五种少数民族文字印制。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票，因票面的限制，不能印五种少数民族文字，对候选人姓名另印少数民族文字对照表，与选票同时印发少数民族代表，以便对照写票。

六、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对表决票上的人选，代表可以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也可以弃权，但不能另提人选。

候选人和各项人选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票当选或者通过。

七、大会设监票人三十一名(每个代表团推选一名)，总监票人二名。总监票人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八、会场共设票箱十个，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投票路线示意图附后)。已出席会议因年老有病不能到会场投票的代表，如本人要求参加投票，由监票人将选票密封，派选举工作人员送给代表本人写票；代表写好选票后，密封交选举工作人员带回会场交监票人，由监票人代投。

九、投票时，监票人首先在自己的座区投票，随后主席团和其他代表按座区依次投票。

十、投票结束后，当场打开票箱取出选票，并由总监票人将电子计算机计算的实际投票张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实际投票张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

十一、每张选票所选举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十二、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结果，由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十三、本次会议通过其他各项议案，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本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六十一件。其中，属于财政经济方面的二十九件，属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十七件，属于政法方面的七件，属于国防方面的六件，属于华侨工作方面的二件。这些议案对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不少很好、很重要的建议。大会秘书处经过研究，建议这些议案可以不在本次会议审议决定；其中有一部分，可以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由下次全国人大会议或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议案列入议程的意见，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另一部分基本上是向国务院等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建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不能直接处理，建议分别交国务院等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现将具体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建议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三十三件，其中：

(一) 建议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十二件：

- 1、 贝时璋等六十二名代表关于为培养高级专业人才，选择五十所左右高等院校列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议（第2号）；
- 2、 浙江省代表团关于加速普及初等教育、制订“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法”的建议（第5号）；
- 3、 斯霞等八十九名代表关于制订“小学义务教育法”的建议（第7号）；
- 4、 甘肃省代表团关于从速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建议（第20号）；
- 5、 林泽萱等三十六名代表关于制订计划生育法和优生法的建议（第28号）；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代表团关于制订“普及小学教育法”的建议（第36号）；
- 7、 熊君福等四十五名代表关于制订控制吸烟法规、全面开展劝止吸烟活动的建议

(第38号);

8、姚建平等三十五名代表关于教育部门应大力兴办各类业余大学并加强对各地督促检查的建议(第34号);

9、许学受等三十五名代表关于应提倡尸体解剖并制订有关法规的建议(第35号);

10、四川省代表团关于国家应增加教育经费,并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教育事业的建议(第37号);

11、杨应修等三十四名代表关于筹集和增加教育经费的建议(第41号);

12、青海省代表团关于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应给予特殊照顾的意见(第45号)。

(二) 建议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八件:

1、黑龙江省代表团关于补充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某些条文的建议(第9、10、11号);

2、韩怀智等三十二名代表关于尽快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建议(第17号);

3、谢正浩等三十三名代表关于制订“海区管制法”的建议(第23号);

4、谢正浩等三十三名代表关于制订“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建议(第24号);

5、谢正浩等三十三名代表关于制订“战时动员法”的建议(第25号);

6、张晓兰等三十四名代表关于制订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规的建议(第39号)。

(三) 建议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十一件:

1、冯德民等三十二名代表关于在农村建立农民劳保组织的建议(第3号);

2、谈文钰等三十四名代表关于制订“物价管理法”的建议(第44号);

3、苏钢等五十二名代表关于成立开发不发达地区资源委员会的建议(第52号);

4、福建、湖南、江西三个代表团关于要求提前修建向赣龙铁路的建议(第1号);

5、浙江省代表团关于国家有关部门应重视对长江沿岸排污问题的控制和治理,以保护近海水产资源等问题的建议(第4号);

6、赵祖康等四十二名代表关于国家投资重建苏(州)嘉(兴)铁路的建议(第12号);

7、林月琴等三十一名代表关于提高烈属抚恤标准,解决残废军人的安置和生活保

障问题的意见（第13号）；

8、潘大逵等三十名代表关于将残废人福利事业列入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创立中国肢体伤残者康复中心和残废人福利基金会等建议（第27号）；

9、张显忠等三十二名代表关于请国家统筹解决三线和边远地区各类人员工作和生活困难的建议（第54号）；

10、徐尚志等三十一名代表关于提高职工住房的房租收费标准的建议（第61号）；

11、福建省代表团关于要求批准福建省在吸收侨资、外资方面实行八条优惠办法的建议（第15号）。

（四）建议交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二件：

1、蚁美厚等三十三名代表关于制订华侨、港澳同胞投资和捐献的奖励优待条例的建议（第48号）；

2、蚁美厚等三十名代表关于制订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合法权益法律的建议（第49号）。

第二部分，建议交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处理的二十八件，其中：

（一）财政经济方面十七件：

1、湖北省代表团关于请国家投资加固荆江堤防近期工程的意见（第31号）；

2、湖北省代表团关于要求将孟宝支线和京广线孟庙站以南铁路划归武汉铁路分局管辖的建议（第32号）；

3、湖北省代表团关于要求将清江隔河岩水电工程列入一九八四年国家计划的建议（第33号）；

4、赵梓森等三十名代表关于发展邮电通讯事业，并将武汉市列为通讯重点发展城市的建议（第46号）；

5、许士杰等三十六名代表关于恢复广州市主要计划指标单列体制的建议（第53号）；

6、河南省代表团要求国家安排建设洛阳石油化工基地、濮阳大型化肥厂的建议（第59号）；

7、湖北省代表团关于请国家拨专款支援湖北革命老根据地建设的建议（第29号）；

- 8、湖北省代表团关于降低湖北省民用电价的建议（第30号）；
- 9、福建省代表团关于减少福建省木材上调任务和增加木材生产基建投资的建议（第14号）；
- 10、福建省代表团关于请国家尽快批准修建水口水电站、支持福建省电力建设的建议（第16号）；
- 11、朱邦俊等三十名代表关于适当降低湖北省棉花收购基数的建议（第47号）；
- 12、马木托夫·库尔班等三十三名代表关于请国务院派专家组帮助治理新疆土地盐碱化问题的建议（第42号）；
- 13、蚁美厚等三十二名代表关于请国家拨专款根治韩江的建议（第51号）；
- 14、冯宏顺等三十名代表关于将修复河南省石漫滩水库列入一九八四年国家计划的建议（第55号）；
- 15、河南省代表团关于将建设黄河小浪底水库工程列入“六五”计划的建议（第57号）；
- 16、史来贺等三十一名代表关于请国务院主管部门解决晋豫两省因山西晋城县修建沁河水电站而发生争议问题的意见（第60号）；
- 17、甘肃省代表团关于加快甘肃境内能源、交通建设的建议（第21号）。

（二）文教、科技、卫生方面五件：

- 1、胡顺泉等三十二名代表关于整治杭州运河水系污染、保护杭州风景文物的建议（第6号）；
- 2、湖北省代表团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近代技术实验室建设的建议（第40号）；
- 3、河南省代表团关于在河南省设置一、两所全国性重点大学的建议（第56号）；
- 4、河南省代表团关于将郑州工学院恢复由河南省主办的建议（第58号）；
- 5、潘其槐等五十名代表关于建立上海龙华烈士纪念地的建议（第26号）。

（三）政法、国防方面六件：

- 1、杨秀山等三十四名代表关于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建设的建议（第8号）；
- 2、刘凯等三十二名代表关于制订“战时动员方案”的建议（第18号）；
- 3、李光军等三十二名代表关于进行全民战备教育的建议（第19号）；

- 4、甘肃省代表团关于制订解决省与省间边界争议问题的法律的建议（第22号）；
- 5、吐尔逊·吾尔沙力等三十三名代表关于对新疆少数民族干部享受离休待遇应当放宽的建议（第43号）；
- 6、雷宇等三十一名代表关于改变海南行政区行政体制，设置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建议（第50号）。

以上处理意见，请予审议。

此外，截至六月十五日，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书面建议、批评和意见一千四百三十三件。其中：工业、交通、能源方面三百八十一件，文教、科技、卫生方面三百四十八件，劳动就业、工资福利、技术职称方面二百五十件，农林水利方面一百一十六件，财政、金融、贸易方面八十六件，政法、民族等方面二百三十九件；国防、外事方面十三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已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别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秘书处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一 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选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乌兰夫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选出：

委员长 彭真

副委员长 陈丕显 韦国清（壮族） 耿飏 胡厥文 许德珩 彭冲 王任重

史良（女） 朱学范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

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藏族） 赛福鼎（维吾尔族） 周谷城 严济慈

胡愈之 荣毅仁 叶飞 廖汉生 韩先楚 黄华

秘书长 王汉斌

委员（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光训 马木托夫·库尔班（维吾尔族） 马璧 王永幸 王兆国 王甫

王国权 王炳南 王淦昌 扎喜旺徐（藏族） 区棠亮（女） 贝时璋

牛荫冠 孔从洲 邓家泰 艾青 古耕虞 平错汪阶（藏族） 叶林

史来贺 白寿彝（回族） 吕骥 伍觉天 任新民 华罗庚 刘大年 刘东生

刘有光 刘达 刘伟 刘念智 刘瑞龙 刘靖基 江家福（壮族）

许杰 许涤新 孙敬文 苏步青 李一清 李文清 李贵

李桂英（女，彝族） 李琦 杨乃俊 杨立功 杨克冰（女）

杨初桂（女，侗族） 吴世昌 吴仲华 吴作人 吴茂荪 吴波 吴桓兴

何英 何贤 谷景生 沈鸿 宋一平 宋劭文 宋承志 张子斋（白族）

张友渔 张文裕 张秀龙 张杰（回族） 张贤约 张秉贵 张承先 张珍

张致祥 陈永康 陈宗基 陈惠波 陈鹤桥 武衡 茅以升 林一山

林月琴（女） 林丽韞（女） 林雨（女） 欧阳毅 罗叔章（女）

罗琼（女） 季羨林 周占鳌 周礼荣 郑伯克 赵忠尧 郝德青 荣高棠

胡克实 胡荣贵 胡绩伟 段苏权 侯学煜 俞霭峰(女) 洪丝丝 宦乡
费彝民 秦宝兴 袁雪芬(女) 莫文骅 顾大椿 钱敏 钱端升 徐运北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 高登榜 黄志刚 黄荣昌 梅行 梅益
曹龙浩(朝鲜族) 曹禹 符浩 章瑞英(女)
清格尔泰(蒙古族) 彭迪先 董建华 韩哲一(回族) 曾绍山 曾涛
谢怀德 谢铁骊 楚图南 裘维蕃 雷洁琼(女) 解方 裴昌会 廖海光
熊复 潘焱 薛暮桥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三 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赵紫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选举邓小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任命赵紫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

• 90(总154) •

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杨尚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余秋里、杨得志、张爱萍、洪学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六 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选举郑天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七 号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选举杨易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现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二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任命 万里、姚依林、李鹏、田纪云为国务院副总理；

任命 方毅、谷牧、康世恩、陈慕华（女）、姬鹏飞、张劲夫、张爱萍、吴学谦、
王丙乾、宋平为国务委员；

任命 田纪云为国务院秘书长（兼）

任命 吴学谦为外交部部长（兼）

张爱萍为国防部部长（兼）

宋平为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兼）

张劲夫为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兼）

赵紫阳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兼）

方毅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兼）

陈彬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杨静仁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刘复之为公安部部长

凌云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崔乃夫为民政部部长

邹瑜为司法部部长

王丙乾为财政部部长（兼）

于明涛为审计署审计长

吕培俭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刘毅为商业部部长

陈慕华（女）为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兼）

何康为农牧渔业部部长
杨钟为林业部部长
钱正英（女）为水利电力部部长
李锡铭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
孙大光为地质矿产部部长
李东冶为冶金工业部部长
周建南为机械工业部部长
蒋心雄为核工业部部长
莫文祥为航空工业部部长
江泽民为电子工业部部长
于一为兵器工业部部长
张钧为航天工业部部长
高扬文为煤炭工业部部长
唐克为石油工业部部长
秦仲达为化学工业部部长
吴文英（女）为纺织工业部部长
杨波为轻工业部部长
陈璞如为铁道部部长
李清为交通部部长
文敏生为邮电部部长
赵守一为劳动人事部部长
朱穆之为文化部部长
穆青为新华通讯社社长
吴冷西为广播电视部部长
何东昌为教育部部长
崔月犁为卫生部部长
李梦华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钱信忠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十四人)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阿沛·阿旺晋美 (藏族)

副主任委员 王国权 爱新觉罗·溥杰 (满族) 李 贵 平错汪阶 (藏族)

吴向必 (苗族) 巴 岱 (蒙古族)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马木托夫·库尔班 (维吾尔族) 王 甫 扎喜旺徐 (藏族)

白寿彝 (回族) 关山复 (满族) 许涤新

迪牙尔·库马什 (哈萨克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十三人)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彭 冲

副主任委员 张友渔 沈 鸿 雷洁琼(女) 钱端升 项淳一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石 山 邢亦民 刘卓甫 严佑民 罗 琼(女) 费彝民 顾大椿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十四人)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王任重

副主任委员 吴 波 叶 林 韩哲一 古耕虞 刘念智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牛荫冠 杜润生 张 珍 侯学煜 钱 敏 徐运北 梅 行 薛暮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十七人)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周谷城

副主任委员 张承先 胡克实 胡绩伟 苏步青 吴世昌

委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王淦昌 吕 骥 刘大年 刘东生 刘 达 吴仲华 吴桓兴

胡德华(女) 曹 禺 董建华 裘维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十人)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耿 飏

副主任委员 宦 乡 符 浩 曾 涛 楚图南 吴茂荪

委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王炳南 区棠亮（女） 张致祥 郝德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九人）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叶 飞

副主任委员 何 英 司徒慧敏 陈宗基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伍觉天 庄世平 李 普 洪丝丝 徐大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164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光训 于 克 才旦卓玛（女，藏族） 马文瑞 马青年（回族）

马恒昌 马浩谦（回族） 马继孔 马 璧 王汉斌 王任重 王兆国 王国权

王祖伦（布依族） 王淦昌 韦国清（壮族） 韦 钰（女） 贝时璋

毛文书 (女) 乌兰夫 (蒙古族) 巴图巴根 (蒙古族)

平错汪阶 (藏族) 卢盛和 叶 飞 田寿延 (土家族)

田富达 (高山族) 史来贺 史 良 (女) 白寿彝 (回族) 白洪普

召存信 (傣族) 吕叔湘 吕 骥 朱伯儒 朱学范 伍 禅 华罗庚 刘 正

刘芸生 (女) 刘明辉 刘秉彦 刘念智 关山月 许 杰 许涤新 许德珩

阮泊生 阴法唐 严济慈 苏步青 苏 钢 杜心源 李先念 李登瀛

杨 凤 (纳西族) 杨永青 (女) 杨初桂 (女, 侗族) 杨得志

杨 辉 (女) 杨蔚屏 吴世昌 吴运昌 (苗族) 吴作人 吴桓兴 何 英

何 贤 余秋里 汪月霞 (女) 沈 坚 宋 林 张万福 张子斋 (白族)

张友渔 张文裕 张再旺 张承先 陆明扬 阿沛·阿旺晋美 (藏族)

陈书凤 (黎族) 陈丕显 陈永康 陈宗基 陈惠波 陈登科 茅以升 林一山

林月琴 (女) 林兰英 (女) 林丽楹 (女) 果基木古 (彝族)

迪牙尔·库马什 (哈萨克族) 罗 天 罗叔章 (女) 罗 琼 (女)

周占鳌 周礼荣 周谷城 赵文甫 赵忠尧 赵梓森 赵紫阳 赵鹏飞 (满族)

赵德尊 荣毅仁 胡立教 胡 宏 胡厥文 胡愈之 胡耀邦 段苏权

侯宝林 (满族) 饶守坤 姜淑珍 (女) 洪丝丝 费彝民 秦和珍

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 (藏族) 耿 飏 莫文骅 夏茸尕布 (藏族)

顾大椿 钱绍钧 钱信忠 铁木尔·达瓦买提 (维吾尔族) 倪志福 徐廷泽

爱新觉罗·溥杰 (满族) 郭林祥 郭 峰 唐家寿 (哈尼族)

浦洁修 (女) 海玉琛 (蒙古族) 宦 乡 黄 华 黄秉维

黄 荣 (壮族) 曹龙浩 (朝鲜族) 曹 禺 常香玉 (女)

康克清 (女) 梁天惠 (壮族) 彭 冲 彭迪先 彭 真 董建华 韩宁夫

韩权华 (女) 韩先楚 韩培信 韩维先 温元凯 蓝芳畹 (瑶族) 楚图南

雷洁琼 (女) 雷爱祖 (女) 裔式娟 (女) 裴昌会 廖汉生 廖承志

赛福鼎 (维吾尔族) 颜龙安 潘 多 (女, 藏族) 薛 驹 薛暮桥

秘书长

陈丕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彭 真 乌兰夫 韦国清 彭 冲 赛福鼎 阿沛·阿旺晋美 许德珩 胡厥文
史 良(女) 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 朱学范 陈丕显 王任重 周谷城
耿 飏 叶 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彭 冲
杜星垣
王汉斌
曾 涛
郁 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有 林

高登榜

王厚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020 号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 650

全年定价 2.50 元